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會刊

DIÁRIO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第八屆立法會

第一立法會期(二零二五 — 二零二六)

第一組

第 VIII - 14 期

VIII LEGISLATURA

1.ª SESSÃO LEGISLATIVA (2025-2026)

I Série

N.º VIII - 14

日期：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

開始時間：下午三時正

結束時間：晚上七時四十分

地點：澳門南灣湖畔立法會前地立法會大樓全體會議廳

主席：張永春

副主席：何潤生

第一秘書：施家倫

第二秘書：李靜儀

出席議員：張永春、何潤生、施家倫、李靜儀、高天賜、崔世平、梁安琪、馬志成、黃潔貞、宋碧琪、葉兆佳、邱庭彪、林倫偉、梁孫旭、高錦輝、謝誓宏、梁鴻細、柳智毅、顏奕恆、李良汪、黃浩彪、梁普宇、李煥江、陳孝永、李居仁、林發欽、何敬麟、周家俊、黃駿傑、黃家倫、高岸聲、呂綺穎、陳禮祺。

列席者：保安司司長陳子勁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林燕生

司法警察局局長薛仲明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張國華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謝耿亮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顧問周棟樑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顧問閻淑儀
法務局法律草擬廳職務主管李詠儀
社會文化司司長柯嵐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代主任梁詠嫻
社會保障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陳寶雲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顧問張少雄
社會保障基金高級技術員龍慧君
運輸工務司司長譚偉文
土地工務局局長黎永亮
法務局法律草擬廳高級技術員曾栢毅
行政法務司司長黃少澤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主任曾翔
市政署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周偉迎
行政公職局副局長陳淑貞
市政署市政管理委員會委員杜淑儀
市政署法律及公證處處長鄭麗霞
法務局法律草擬廳職務主管王莉莉
經濟財政司司長戴建業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主任羅志輝
財政局局長何燕梅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顧問梁仕仁
財政局代副局長譚麗霞
退休基金會退休及撫卹制度財務資源管理處處長招景耀
澳門大學財務總監李妙媚
公共建設局副局長沈榮臻

議程：一、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法案；
二、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修改第 4/2010 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及第 7/2017 號法律〈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法案；
三、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修改第 14/2021 號法律〈都市建築法律制度〉》法案；
四、細則性討論及表決《修改第 9/2018 號法律〈設立市政署〉》法案；
五、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四條的規定，審議第二常設委員會關於《2024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的意見書及表決有關決議案。

簡要：林倫偉議員、梁孫旭議員、葉兆佳議員、黃潔貞議員、李靜儀議員、顏奕恆議員、馬志成議員（與梁安琪議員聯合發言）、高錦輝議員（與李煥江議員聯合發言）、梁普宇議員、李良汪議員、梁鴻細議員、呂綺穎議員、崔世平議員、高岸聲議員（與周家俊議員聯合發言）、何敬麟議員、施家倫議員、柳智毅議員、陳禮祺議員、林發欽議員、李居仁議員、宋碧琪議員、黃浩彪議員（與邱庭彪議員及黃駿傑議員聯合發言）、何潤生議員、黃家倫議員、謝誓宏議員、高天賜議

員、陳孝永議員先後作了議程前發言。隨後，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法案、《修改第 4/2010 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及第 7/2017 號法律〈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法案、《修改第 14/2021 號法律〈都市建築法律制度〉》法案，三法案獲得一般性通過；接著，細則性討論及表決《修改第 9/2018 號法律〈設立市政署〉》法案，法案獲得細則性通過；最後，一般性及細則性通過關於《2024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的決議案。

會議內容：

主席：各位議員：

大家下午好。

現在進入議程前發言的階段，今日共有 27 份的議程前發言。

現在有請林倫偉議員。

林倫偉：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本人今天的議程前發言題目是“完善本澳勞動保障體系，打造幸福澳門”。

過去特區政府在完善勞動保障方面持續努力，推動多項政策落地，逐步優化本地勞動權益保障體系。現時正在修改《勞動關係法》展開公開諮詢，這是回應社會發展的需求，持續完善勞動基準的重要一步。這個亦是回應了勞工界長期倡議延長產假和優化年假制度，完善勞動保障，促進工作生活平衡的訴求；未來希望政府持續檢討，例如強制性假期的修訂，加快落實，盡量讓僱員能夠享受其中。

勞動權益保障是作為經濟發展的重要基礎，亦是社會穩定的重要支柱。完善假期制度，不僅有助營造家庭友善政策，支持婦幼發展，還能夠提升僱員的身心健康，亦能夠協助企業建立穩定的勞動隊伍，長遠增強整體競爭力。勞資關係從來都不是零和關係，而是命運共同體，唯有在保障合理權益的同時，兼顧企業的承受能力，才能夠推動社會整體可持續發展。

國家“十五五”規劃，將進一步規範休假制度，推動落實法定假期，旨在提升勞動環境來增加僱員生活和勞動的質量。因此，構建更完善的權益保障體系，已經是國家規劃上的一大舉措。在本澳推動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過程中，持續建立穩定且具有吸引力的勞動權益保障制度，尤其關鍵。而提升治理效能亦需要持續優化勞動法律體

系，增強制度前瞻性和精準度。故此，希望透過強化勞動權益保障，讓居民共享發展的成果，增強社會的向心力，才是維護社會穩定和推動幸福澳門的堅實基石。

作為勞工界議員，本人長期聽取職工對改善工作環境和生活平衡的期望，亦理解中小企在人力和營運上的實際壓力。因此，未來制度完善過程中，應該持續強化政策的配套、過渡安排和支援的措施，讓制度優化能夠平穩地落實，真正做到勞資共贏，推動社會整體向前發展。而本澳的發展從來都不是單一群體的成果，而是政府、企業、僱員和社會各界共同努力的結果。

最後，期望透過本次修法的契機，進一步完善本澳勞工保障體系，讓發展成果更公平、更惠及廣大的居民，推動澳門在穩中求進的同時，不斷提升民生福祉，共同做好建設澳門、幸福澳門的願景。

多謝。

主席：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我今天的發言是“關注青年人的發展和成長”。

新一屆特區政府高度重視青年的就業工作，透過強化跨部門的合作，持續推出各類的就業輔助措施和服務，多管道協助青年就業，有關的工作是值得肯定。

而再過四個月就踏入畢業季，不少的應屆畢業生即將投身社會，開啟人生的新征程。而面對現實經濟轉化的新形勢，如何協助生力軍順利從學生轉化為職場人，並且在職場上站穩陣腳，這個也是政府和社會必須共同努力和面對的課題。

而隨著本澳社會發展轉型，以及“一加四”經濟適度多元策略的推進，新一代青年和在職人士的就業期望已經發生了顯著的變化，他們更多是期望從事文職、專業技術，以及具發展前景的工作。而我們也觀察到一個對比，在內地，很多的資訊科技和新興企業的主力軍也正是年輕人，企業積極培養他們，善用年輕人的創意和活力，從而提升了整個產業的競爭力。而反觀澳門，儘管整體的失業率處於一個較低的水平，但是 35 歲以下的青年群體的失業比例也是比較高。

而這個也是反映了我們面臨著結構性失業和青年未能人盡其用的情況，一方面，現時不少技術性的工作並非由本地人擔任，尤其見到不少企業在招聘方面都設了一些門檻，甚少聘用一些缺乏經驗和技能的求職者；而另一方面，本澳的培訓系統未能全面涵蓋產業的發展，加上企業都是以中小微企為主，在培訓方面仍然需要靠政府作為

主力。

為促進高質量的青年就業工作，本人提出以下三點的建議：

第一，加強頂層設計對接，構建促進青年高品質就業社會合力。國家“十五五”規劃明確指出，要努力解決結構性就業的矛盾，實現高品質的充分就業。而隨著特區政府編制本澳的“三五”規劃，本澳希望在促進就業政策方面都能夠更好地對接國家“十五五”的規劃，同時要形成政府、企業、社會、家庭的聯動機制，包括政府出台完善的培訓體系和就業輔助的措施、家長給予支持鼓勵，青年也要努力，而企業更加要承擔起積極善用本地青年。我們要相信，透過青年人的創意和對新科技的觸覺，絕對可以推動企業發展，甚至引領本澳社會經濟實現更好的發展。

第二，落實外僱退場和本地人才培養的聯動機制，而這個也是社會最為關注的焦點，政府必須嚴格把關，透過培訓、產學結合，與外僱管理相管齊下，並對一些青年人願意擔任具前景的崗位，尤其是文職和專業性較高的職位，落實“以工代訓”，令到青年在實習中能夠累積實戰經驗，實現畢業與就業的銜接，透過各種的措施，真正將這些優質的崗位交還給本地青年人發展。

第三，完善勞動的法律，保障“斜槓”新業態。隨著社會的發展，越來越多青年選擇成為斜槓一族，從事自僱、自由職業者。然而，現時《勞動關係法》對這類新類型工作模式的保障明顯滯後、不夠完善。隨著新業態的蓬勃發展，本人促請政府盡快檢討現時的相關法律，因應不同的工作類型，制訂相應的勞動保障措施，為這一群在新經濟領域的年輕人提供更穩健的法律保護網。

而總結而言，青年是澳門的未來基石，青年需要自強不息，銳意進取，而政府需要透過精準的政策扶持，以及企業及社會各界的共同支持，優先保障本地青年的就業權益和向上流動的空間，令到澳門的青年在新的發展格局中能夠找到屬於自己的舞台，推動青年高質量就業的發展。

多謝各位。

主席：葉兆佳議員。

葉兆佳：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今日我的發言主要是“推動旅遊加財富管理，拓展澳門新興高端服務業”。

財富管理業務被認為是最具發展潛力，且能夠同澳門既有的優勢深度融合的重要發展方向。2026 年澳門《投資基金法》正式生效，特區政府以此為核心抓手，重點打造產業引導基金同科學成果轉化基金，並配套出台投資基金業務相關稅務優惠政策；同時特區政府近期推出財資中心設立的專項稅務優惠，為符合條件的財資中心提供百分之五的優惠，澳門財富管理產業迎來全新的制度發展窗口期。

澳門作為國際知名的旅遊城市，便捷的商務環境，活躍的跨境人流，積累了龐大的高端旅客、商務人士等高端客戶資源，為發展財富管理、資產配置及跨境金融服務，繼而推廣投資基金、財資中心、家族辦公室等高端財富管理業務奠定了良好基礎。

當前，澳門財富管理服務主要集中在基礎理財、保險及基金產品，尚未能涵蓋跨境資產配置、家族財富傳承、專業投資顧問等在內的高附加值的產品線，整個財富管理行業仍然存在數字化應用慢、落地難等問題。同時，雖然《投資基金法》已生效並配套稅務優惠，財資中心稅務優惠政策已推出，但相關業務的市場推廣同落地實施是仍需要加強。更為關鍵是，家族辦公室作為高端財富管理的核心業務，其是否需要申請牌照、開辦的資質、監管規則等核心內容尚未明確，與我們龐大的高端客群財富管理的需求形成明顯的落差。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建議：

一、結合旅遊優勢打造“旅遊+財富管理”場景式服務體系。建議特區政府攜手本澳銀行、保險公司及非銀行金融機構，共同設計面向高端旅客、商務人士同會展客群的差異化金融服務，將投資基金諮詢、財資中心業務的介紹、家族財富傳承規劃納入高端旅遊服務場景。例如旅客短期的理財諮詢、跨境財富諮詢配對、離岸賬戶開立的協助、財富體驗式的工作坊等等，引導旅客從單純旅遊轉向“旅遊+財富管理”的複合消費模式，依託澳門的旅遊優勢同高端客群基礎，推廣投資基金、財資中心、家族辦公室三大核心業務落地。

二、完善現代金融制度配套，擴大財富管理產品深度與廣度。積極把握家族辦公室業務發展機遇，可以參考香港的經驗，借鑒其家族辦公室牌照管理的成熟經驗，盡快研究並推動特區政府明確澳門家族辦公室的牌照規則——對於僅為家族內部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給予適度的牌照豁免，對為第三方提供財富管理服務的，明確對應牌照的類型、申請條件同監管要求，鼓勵家族辦公室來我們設立運營，鞏固傳統金融服務的優勢。

三、強化專業人才支撐，促進財富管理升級。鑑於財富管理屬於典型的人才密集型行業，而投資基金、財資中心、家族辦公室更對跨境資產配置、國際稅務規劃、家族財富傳承等專業能力要求極高的領域，建議政府以人才引進帶動本地人才培育，在簽證、工作許可以及居留政策上提供便利，重點吸引具備上述專業能力的國際金融專才來澳門，助力本澳金融機構向高端財富管理領域邁進，為投資基金、財資中心、家族辦公室三大業務的持續發展提供堅實的人才保障。

多謝大家，多謝主席。

主席：黃潔貞議員。

黃潔貞：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今天發言的主題是“加快青洲區內環境整治的工作，優化民生配套，滿足居民的需求”。

政府正積極推動閒置土地的規劃和臨時利用。公共建設局近日也發布了有關“39幅的土地臨時利用的匯總表”，社會普遍對這個做法表示支持。當中包括青洲區內的六幅閒置土地，用途包括臨時休憩區、臨時戶外停車場和臨時體育設施，也受到區內居民的關注。尤其是隨著臨時燃料中途倉的搬離，青洲山上的廢車堆積的問題得到處理，居民特別期望政府可以聯合各個部門發揮通力的合作，通過各種的短期和長期的規劃，加快解決區內和周邊存在的各種長期的民生問題。

政府通過對土地的臨時利用，短期之內能夠回應了部分泊車和休憩區等居民日常生活的需求，但是青洲區要落實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中的定位作為宜居的社區定位，各項民生設施依然需要更大的改善和更多的提升空間。而區內存在著大量的廢車場、收車場等厭惡性的設施，殭屍車違泊這些交通問題嚴重，與宜居的社區目標相距依然很遠。例如，除了青洲河邊馬路的休憩區之外，區內的休憩設施長期無法滿足居民的需要，尤其是兒童和長者的休憩需求。如果要從數據上來看，北區原本已經是人口密度較高的區份，而青洲區在最近一次的人口普查當中，人口在10年間已經大幅地上升到1.44倍，但是區內的民生設施和社區建設，都未能因應人口的增長而有相應增加。

值得注意的是，雖然北區-1依然需要編制詳細的規劃，但是政府在詳規出台之前，也完成了青洲都市化的整治計劃2024。因此，除了通過短期內對土地進行臨時使用之外，居民更加期望能夠滿足各項的條件之下，可以更加具有長遠性的改善環境區內的設施，以增強居民的民生設施訴求，為居民創造一個更加便利、更加優質的生活環境和營商環境。

對此，本人有以下的三點建議：

第一，有序遷離厭惡的設施，改善居民的生活環境。青洲區內依然面對著廢車場等厭惡設施的聚集、交通混亂、衛生狀況欠缺等問題，為了落實總規和整治計劃中，建設宜居社區的定位，建議當局應該研究具體厭惡設施搬遷整頓的安排，引導相關的

行業和設施搬離社區，改善居民的生活環境。

二、結合城市分區的規劃，落實民生的設施優化。現時北區-1 的詳細規劃依然未出台，整治計劃也缺乏具體的路線圖和實施時間表，相關部門應該結合上述的規劃，採取規劃利用加臨時使用的雙軌模式，除了短期的臨時使用滿足居民的迫切需求之外，也要增強長期的公共設施的整治，以持續提升居民的生活品質。

三、善用青洲山的空間資源，滿足區內的整體發展需要。青洲山的業權問題已經解決了一段時間，同屬《文遺法》被評定的場所，但是現階段該地段依然未有具體的利用方向。由於青洲山在區裡面的中心節點，擁有優質的自然休憩和深厚的歷史文化資源，鄰近又有大量的社屋和私營居民的生活需求的設施需要滿足，而本人作為第一個登山和持續關注青洲山發展的立法會議員，再次建議當局要積極和各個持份者進行溝通和協調，在滿足《文遺法》、整治計劃、總規和未來北區-1 的分區詳細規劃之下，讓該處的國有和私有的土地能夠整合規劃，成為具有休憩、遊樂、觀光、歷史、文化和教育功能的美好社區和北區新地標。

謝謝。

主席：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午安。

公交優先是本澳陸路交通規劃的核心原則，隨著公共交通的出行需求持續增加和新城 A 區等新社區的逐步落戶，未來在輕軌和巴士的整體運載壓力都會進一步增加，而公共交通系統的規劃和承載能力，也是備受社會所關注。

《澳門輕軌發展策略研究》目前正進行諮詢，按照有關的願景、路線和規模，輕軌日後是應該成為分擔澳門主要運力的公交系統。然而，輕軌目前仍然未能有效分流到本澳公共交通的整體壓力；而另一方面，最快落成的輕軌東線，預計也在 2029 年下半年才可以通車，所以未來幾年，巴士服務的優化，仍然是需要解決公共交通出行的一個重點工作。

為此，本人有以下的建議：

第一、進一步優化三張網的網絡建設。陸路交通規劃提出推動軌道網、步行網和道路網，除了建設輕軌，當局也要完善其他兩項的整體佈局。例如澳門半島的道路面積有限，尤其是高士德、內港、新馬路等等這些重點的區域，既有主要幹道，但是道

路和站點的空間都是不足的，在尖峰或者大型節假日的期間就容易塞車，即使增加再多的巴士班次，也是在路上“塞死”，居民也是難以上車。澳門半島在 10 年內只是增加了約 5 公里的道路，加幅是有限。希望當局在研究輕軌的同時，也進一步研究增設道路網和立體交通系統，例如外環通道、高架橋式繞道，或者是快速公交系統等等，並且進一步公布輕軌工程的規模、成本估算、客量預計等，分析不同的方案的優勢和成本效益，是有利於社會討論和當局作出決策的。此外，未來在輕軌的建設或者新增行車天橋的規劃之中，當局必須進一步完善有關連接步行網或者是構建更多空中走廊的計劃，以及善用地下空間去優化行人過路的設施。

第二，加快落實巴士和輕軌的轉乘優惠。因應大型屋苑和新城 A 區的落成，以及經濟發展衍生出來不同的交通需求變化，當局需要進一步優化巴士路線的佈局，例如串連 A 區與長者公寓等的區域，增加往返商業區上班或者是醫院等民生設施的路線。本人希望當局也能夠盡快協調落實，引入輕軌和巴士的轉乘優惠和電子支付的細節安排，既回應居民多年來的意見，也能夠提升公交出行的吸引力。

第三，研究以新系統提升輕軌運力和便民服務。儘管目前輕軌的客運量提升至日均大約 3 萬人次，但是對比巴士日均 62 萬客量來說，輕軌在整體公交使用率之中，它的佔比都是偏低的。除了因為現在的路線覆蓋局限有關，目前以每卡車廂大約 100 人，大多數時間都只以兩卡車廂營運的輕軌運力，未來倘若有大幅的客量增加，現有的輕軌車廂空間和班次是不是能夠負荷呢？希望當局能夠推動未來的輕軌系統和車廂的更新改善，提升運力和穩定性，減低故障發生，也要優化報站、資訊發布等等不同的服務，加強輕軌的便民工作。

第四，加強智慧交通建設和規劃。本澳的智慧交通項目不斷發展，例如巴士的排班系統、智慧出行資訊和報站都有所優化；但是智慧停車和道路交通管控方面仍然有相當的不足。譬如我們看到，交通燈的訊號系統仍然不時要交警員去人手控制。在實時交通管理、預測路況去結合系統向駕駛者推送行車建議，以及整體整合交通數據，提供綜合的出行方案選擇，這些都仍然有待改善。希望當局進一步加強本澳的智慧交通建設，構建好本澳的交通資訊數據平台，善用新的科技手段，提升道路使用者的應用體驗。

而今年年底，澳門的巴士服務合同也將會到期，希望當局及早開展工作和收集公眾意見，結合陸路整體交通運輸規劃中期檢討和輕軌發展策略的研究，優化本澳的交通規劃，為未來社會和經濟產業發展、居民便利出行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多謝。

主席：顏奕恆議員。

顏奕恆：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下午好。

我今天的發言主題是“關於多措並舉穩定學生輔導員隊伍”。

青少年的身心健康備受社會關注，學生輔導員作為學校心理健康的重要守護人，亦是連接家庭、學校和社會的關鍵橋樑，這支隊伍的穩定性直接影響學生的全面成長和發展。

近年來，特區政府通過增加學生輔導員、設立二十四小時輔導熱線，以及網上諮詢平台等一系列的措施，有效減輕了前線的壓力，提升了服務的質素，成效值得肯定。

然而，目前學生輔導員隊伍，特別是資深人員流失的情況比較明顯，中學階段的流失率更加突出，隊伍的穩定性承受了考驗，當中的成因主要有兩方面：第一，職責跨度大，輔導員同時需要負責個案輔導、文書處理、家校協作、危機支援和活動籌辦等多樣的任務；第二，專業要求高，面對青少年學業的壓力、家庭關係、情緒困擾等的各種問題，必須具備紮實的專業知識和靈活的應變能力。同時，本澳非高等教育的學生人數長期維持在 8 萬人以上的高位，服務需求龐大，加上社會不斷變化，青少年的問題越來越多元和複雜，在重疊的壓力之下，前線人員不但工作負荷重，亦承受了很大的心理壓力。

在這個情況之下，晉升空間有限、職業保障不足等結構性的問題，進一步影響了人員留任的意願，亦阻礙了專業的發展，成為穩定隊伍的關鍵瓶頸。為完善支援體系，建立穩定而專業的輔導員隊伍，本人提出以下的建議：

第一，強化綜合保障，完善職業發展體系。建議政府聯同學校和社會服務機構，從工作減負、薪酬優化、培訓支援、晉升拓展以及退休保障等方面，綜合推出多項的配套措施，解決學生輔導員的後顧之憂，助力他們安心工作、專注發展。

第二，動態配備需求，切實緩解工作的壓力。建議政府完善服務需求動態評估機制，依據學生的規模、融合生的數量和實際的需要，持續合理地增補學生輔導員，並優化個案分級處理和轉介的流程，避免人力資源和實際的需求脫節，從而減輕前線人員的工作壓力。

第三，深化專業培訓，提升綜合服務能力。建議加強和高校以及專業機構的合作，投入更多的資源，系統構建人才培養的體系。入職前加強基礎培訓，在職期間提供持續進修和專業督導培訓，提升處理複雜個案的能力，以專業的成長促進隊伍的穩定。同時，協助資深的輔導員向督導角色轉型，拓寬他們的職業發展路徑。

校園心理健康服務是教育工作中的重要一環，必須確保輔導員隊伍穩定和專業的

發展，才能夠為本澳青少年築牢心理健康防線，為實現教育高質量發展提供堅實的支持。

多謝。

主席：馬志成議員。

馬志成：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以下是梁安琪議員以及本人的聯合發言。

近日，全國港澳研究會舉行“堅持和完善行政主導，促進特別行政區良政善治”專題研討會，中共中央港澳工作辦公室、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夏寶龍主任發表了重要講話。講話立足“一國兩制”實踐全局，深刻闡釋行政主導體制的政治、法律基礎、優越性以及堅持和完善行政主導的關鍵，為澳門特區在新階段準確落實行政主導、提高治理效能、推動高質量發展指明了清晰的方向。

行政主導作為澳門基本法政治體制的核心原則，根源於國家《憲法》，是“一國兩制”方針在澳門成功實踐的制度基石與重要的保障，對澳門特區的繁榮穩定具有不可替代的關鍵作用，自回歸以來，行政主導體制在澳門的成功實踐，充分證明其強大的生命力和顯著的優越性。未來，堅持和完善行政主導，將在於澳門集中資源辦大事，有效統籌各方利益、凝聚社會共識、築牢國安屏障，助力經濟適度多元、完善民生保障以及加快澳琴一體化發展，亦能夠有力促進澳門主動對接國家“十五五”規劃，更好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

行政主導明確了立法與行政的良性互動關係，要求行政、立法、司法機關各司其職、各負其責、協作配合，共同服務於特區良政善治與市民的整體福祉。立法會的工作應始終保障特區政府作為“第一責任人”，立足“支持政府不缺位、監督政府不越位”的原則。在愛國者治澳全面落實的基礎上，我們要繼續支持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依法施政，為行政治理提供堅實的法律保障，使其更“貼地”、更符合市民的期盼；亦要堅持依法監督，“加強調研，多出主意、想辦法、提對策”，推動政府提升施政效能，實現立法與行政的良性互動。

行政主導的堅持和完善，離不開全社會的廣泛參與和積極的支持，澳門是我們共同的家園，每位市民都是持份者、建設者、受益者。建議特區政府聯合社會各界，持續深入開展關於行政主導體制的學習、宣傳和教育，通過形式多樣的渠道和生動易明的講解，面向不同的群體，系統解讀行政主導的內涵要義、法律依據和實踐成果，更進一步增強“維護行政主導就是維護澳門繁榮穩定”的主人翁意識，增進全體市民維護行政主導體制的自覺性和堅定性。

在行政主導、立法和司法積極支持配合、社會各界齊心協力下，澳門必將開創更加美好的明天，共同推動“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

多謝。

主席：高錦輝議員。

高錦輝：多謝主席。

各位午安：

以下是李煥江議員和本人的聯合發言。我們今天發言的題目是“擁抱 AI 協作時代，為青年構建創新應用的試驗場”。

近年生成式人工智能和數碼技術的突破性發展，正是深刻重塑全球的科研模式、產業結構和就業形態。日前在迪拜舉行的世界頂尖科學家峰會上，AI 的應用和邊界成為了全球科學界的熱議焦點，與會的國際頂尖學者普遍指出，AI 的真正價值已經不再局限在純科學的研究，而是在於實際領域的廣泛滲透和應用。應用 AI 已經不是可選項，而是必然的要求；然而，AI 雖然是處理數據和邏輯的強者，但在涉及人類的情感、價值判斷和複雜的社會互動時，它不是萬能的，更是無法完全取代人類。

這個對澳門而言亦是一個重要的啟示。在推進“1+4”多元發展、融入大灣區、編制“三五”規劃的關鍵階段，培養青年駕馭 AI 並且發揮獨特的價值，是提升澳門競爭力的核心。為此，我們提出以下的建議：

第一，強化 AI 素養和終身學習，構築核心的競爭力。AI 不單止是科技的議題，更加是教育的議題，未來的競爭力是取決於人腦和 AI 的協作效率，因此，我們的教育重點應該是從單純的技術操作轉向跨學科問題解決，引導學生用 AI 解決真實的社會問題，培養思考和價值判斷的能力。其次，推動終身學習體系和 AI 時代接軌，鼓勵在職的青年透過持續進修，掌握數據的分析和行業專用的 AI 工具，避免在技術的迭代當中被邊緣化，通過系統性的教育和培訓，讓本澳的青年從被動適應技術轉向主動運用技術創造價值。

第二，將科技產業園打造成為青年的創新應用試驗場。澳門科技產業園項目正在積極推進，它不單止僅僅是辦公的地方，更加應該是青年先行先試的基地，青年創業往往最缺乏的除了資金，更需要的是應用場景。建議從兩方面著手：第一，擴大實踐培訓，參考深合區經驗，聯動園區龍頭企業提供結合 AI 的高階實習計劃，讓學生在真實的研發環境當中成長，縮短他們學用的落差。第二，設立創新試點機制。利用澳門制度的優勢，若果本地的青年團隊研發出具有潛力的智慧城市方案，政府或者園區應該勇於成為第一批的用戶，或者提供第一個驗證的場景，一旦試點成功，產品就有底氣通過澳門平台輻射到大灣區以至葡語國家。

AI 時代的機遇和挑戰是並存，只有及早強化教育和構建多元實習的平台，為青年構築能力的階梯，才能夠保持城市的競爭力，在國家大力支持之下，我們必將在推動青年向上流動和經濟高質量發展方面，開創互相成就的新篇章。

多謝。

主席：梁普宇議員。

梁普宇：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今天我的發言題目是“完善交通預案，提升旅客出行體驗”。

再過一個星期就是中國人最重要的傳統節日春節了，我在這裡提前祝立法會的全體同事新年快樂、身體健康、工作順利、闔家幸福。

每逢重要的節假日，都是訪澳旅客人數激增的時候，會對本澳城市交通帶來巨大的考驗。旅遊局日前預料，今年內地春節假期期間，日均訪澳的旅客量將會達到 15.8 萬到 17.5 萬人次，根據以往經驗，屆時旅客公交出行的需求將會飆升。雖然當局通常都會制訂公共的交通疏導預案，例如增加巴士班次等等，但是由於客流量巨大，或者塞車的緣故，旅客經常都是苦等多時都未能上車。交通不便、搭車難是嚴重影響了旅客遊玩的體驗，也成為了不少旅客對於澳門印象的一個減分項。

2023 年訪澳旅客量達到了創紀錄的 4,007 萬人次，超過了 2019 年的 3,940 萬人次，而今年，訪澳旅客量有望更進一步達到 4,100 萬人次。旅遊業的快速復甦在推動本澳經濟增長的同時，也是對本澳城市承載力，尤其在城市交通帶來沉重的壓力。

現屆政府積極推動輕軌的建設發展，但是輕軌網絡完善之前是遠水救不了近火，巴士仍然是本澳公共交通分流的主力，然而，巴士運力已經趨近飽和。2023 年 1 至 9 月，公共巴士日均的乘車人次達到 61.84 萬人次，超過疫情之前 2019 年的 61.7 萬人次，在一些重要的節假日，日均的乘車人次甚至是超過 81 萬。怎樣利用好現有的交通基礎設施，做好節假日的交通安排，滿足居民和旅客的出行需求，成為擺在我們政府面前的重要議題。

因此，我提出以下的三點建議：

第一，加強跨部門合作，完善交通預案。滿足居民和旅客出行的需求，需要政府各相關職能部門通力合作，聯同巴士公司、輕軌公司、的士、娛樂場穿梭巴等，共同檢討過往節假日以及大型活動舉辦期間的交通問題。尤其要從我們早前除夕跨年活動期間，路氹金光大道到口岸接駁交通超負荷的事件中汲取經驗，優化我們接下來的春

節交通疏導的應急預案。要善用智慧化的預警系統，利用大數據監察景點、口岸、巴士站點等的人流情況，將人流預測資訊及時轉化為運力調配、路線優化，以及應該要推薦相應的一些步行路線配合，作為保障人流疏導的高效有序。

第二，加強同內地部門的溝通，呼籲旅客錯峰出行。在優化本澳交通安排的同時，當局可以同內地的旅遊主管部門保持緊密溝通，透過不同的宣傳渠道向內地旅客以及業界及時發放本澳旅遊資訊，包括實時訪澳人數、景點人流、酒店住宿等訊息，助力旅客錯峰出行。同時當局可以加強與本澳業界溝通，完善旅遊團的出行和行程安排，避免尖峰時間集中訪澳，優化遊覽路線，減少景點周邊的交通壓力，以及推動旅客更好地促進社區經濟。

第三，強化服務質素，提升旅客體驗。服務質素是旅遊城市的核心競爭力，優質的服務能夠提升旅客滿意度，增加重遊率，在激烈的旅遊競爭中脫穎而出。本澳曾經在 2024 年中國旅遊者出境遊滿意度十佳目的地首奪第一位，反映本澳旅遊服務質素得到廣大旅客的認可。期望政府和業界再接再厲，持續提升我們有禮城市形象，豐富旅遊產品，完善旅遊資訊發放，加強旅遊行業的價格監察，維持合理定價，為旅客提供優質的旅遊體驗，讓澳門成為旅客心目中的旅遊休閒目的地，推動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建設。

多謝。

主席：李良汪議員。

李良汪：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同事：

我的發言將會有所精簡，唔該。

特區政府在 2004 年提出舊區重整，並以祐漢新村作為工作重點；到 2015 年，以都市更新的概念取代舊區重整。多年來，先後制訂重建樓宇稅務優惠制度、暫住房及置換房法律、都市更新法律，以及成立都更公司等。客觀來講，一定程度為推動都更工作，創設了有利的條件。

但自都更法實施至今，仍是未有按都更法成功重建的例子，推動都更工作仍是困難重重。例如，曾有老舊的私人樓宇業權人有意進行重建，並已取得足夠的業權百分比，但基於當局需要控制該區人口密度，住宅單位最大許可數受限，令到項目未能夠吸引私人實體進行投資，最終是難以推行重建。而前郵電局宿舍重建計劃，最終是否可以成功重建，亦存在變數。此外，隨着本澳的老舊樓宇持續增加，樓宇結構、衛生、安全以及消防等問題不容忽視。值得指出的是，都更法明確規定，除了重建之外，都市更新還包括建築物的保養、維修及更改，怎樣提升社會對自身大廈維護、保養的意

識，延緩樓宇因為老舊失修而出現重建的需要，同樣值得關注。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三點意見和建議：

第一，建議特區政府深入分析當前各區老舊樓宇的具體情況，尤其因應都更法實施兩年多以來，遇到的各項瓶頸進行檢視，並作出針對性的修訂，提高法律的可操作性。

第二，建議研究強化政府統籌和主導的作用，並透過協調、聯繫、追蹤等方式，促進居民參與的意願，推動都更政策落地。

第三，推動都更工作，居民的參與意願亦是至關重要。建議特區政府加強社會對老舊樓宇維修保養的引導，以及優化樓宇維修基金計劃，從支援大廈保養、業主會建設等基礎工作入手，令到社會提升維護、保養自身樓宇的意識，延緩樓宇因為老舊失修而出現重建的需要，同時保障居住安全。

多謝。

主席：梁鴻細議員。

梁鴻細：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本人的議程前發言是“吸收跨年活動的經驗，完善旅客的疏導措施”。

元旦跨年活動是本澳一年一度的娛樂盛事，承載著居民的節日期盼和旅客在澳門的體驗期待，入場和散場的疏導工作暢順與否，直接關係到活動的安全有序開展，城市形象的展現以及居民旅客的出行體驗。本年元旦倒數期間，當局與多方協同部署交通疏導的工作，基本保障了活動期間的交通秩序。

然而亦有居民提出，跨年活動大量人群聚集在金光大道一帶，活動結束後，大眾離場，直至凌晨近三點才逐漸疏散。同時，人流擠爆了橫琴口岸，不少旅客反映，交通措施未能跟上大型活動結束後人群的疏導安排。因此，疏導工作在結合現場實際運行的情況，以及人流變化環境方面，仍然存在不少短板。在人流高峰時段尤為明顯，在一定程度上影響著大眾的出行體驗，亦給部分居民旅客帶來了不便。

為切實總結經驗、補齊短板，進一步優化大型節慶活動交通疏導的體系，提升城市交通應急處理和綜合的服務能力，更好地兼顧活動的氛圍和出行的安全便捷，結合

本次跨年活動交通疏導工作中的實際問題，本人提出了以下的建議：

第一，加快完善輕軌網絡和周邊行人過路設施的建設，提升線路對口岸的直達覆蓋，發揮輕軌的運力。並且動態調整巴士和輕軌的服務時間，在重點區域和口岸，設置巴士線路的臨時上下客點，加強宣導，並且疏散人流；並協調與休閒企業穿梭巴士的共同協作，設置點對點的直達專線，以及統一調度重點區域和交通樞紐之間的覆蓋。同時，構建與休閒企業的常態化的溝通機制，統籌活動和安排與穿梭巴士的運力。

第二，在各人流重點區域，建設統一的客流監測和應急的調度平台，實現數據的即時共用、交通運力動態調整和事件快速處理的效能，提升疏導的精準性和及時性。同時，加強臨時通訊支援的承載能力，讓居民和旅客能夠接收到最新的訊息，以及使用手機支付功能等等。

第三，加強粵澳的合作，深化兩地即時共用客流數據的機制，動態聯動加開通關的查驗通道，同步延長公共交通的接駁服務，實現“通關+交通”的無縫銜接。並且，優化現有的旅客服務措施，在重點區域和口岸提供例如行李寄存、諮詢指引這些便民措施，完善旅客的出行體驗。

因此，只有建立系統性的交通疏導體系，方能提升大眾的出行體驗，突顯本澳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定位。

謝謝大家。

主席：呂綺穎議員。

呂綺穎：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下午好。

我今天發言的題目是“支持青年專業發展，助力對接國家戰略新機遇”。

當前澳門正處於全面對接國家“十五五”規劃，深入落實特區“三五”規劃的關鍵階段，隨著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戰略的推進，以及區域融合與產業結構調整的持續深化，澳門迎來前所未有的發展機遇。要把握這些機遇，不但要求澳門青年要具備紮實的專業知識，更需要擁有跨領域適應的能力，以及國際競爭視野。

然而，當前本澳青年專業培養體系仍然存在資源分散、與產業需求銜接不足、國際認證支持力度有限等短板。為此，特區政府有必要進一步強化頂層設計與政策協同，構建更系統、更聚焦、更開放的人才發展支持體系，助力青年提升競爭力，積極融入

國家發展大局，成為推動澳門可持續發展的中堅力量。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三點建議：

一、設立跨部門青年專業發展專責小組，制訂系統性人才培養藍圖。因應青年專業發展涉及教育、勞工、經濟、金融等多個公共部門，建議特區政府考慮設立跨部門的青年專業發展專責小組，統籌協調各範疇政策資源，形成政策合力。同時，可以參照過往《澳門中長期人才培養計劃—五年行動方案》的成功經驗，重啟並制訂下一階段的《澳門特區人才培養發展藍圖》，該藍圖應該明確界定未來各重點產業的人才需求清單，以及技能的標準，為社會提供清晰的人才培養導向，引導教育培訓資源精準投放，為青年專業發展奠定堅實的政策基礎。

二、推出“1+4 人才專業發展計劃”，強化重點產業專業培訓資助。現行持續進修發展計劃在營造終身學習的氛圍方面發揮了積極作用，但難以兼顧普惠性以及專業性，資源分散比較明顯。建議推出“1+4”人才專業發展計劃，建立分層分類的專業培養體系，將資源集中投放到符合澳門“1+4”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策略的關鍵產業領域，避免資源稀釋，針對修讀與新興產業相關的專業課程，而且達到特定要求的青年群體，提供額外課程補貼與進階支持，以更大力度提升青年在重點產業之中的專業競爭力，助力澳門培養適應未來發展的高素質人才。

三、優化專業資格認證激勵機制，推動人才標準國際接軌。專業資格認證是青年專業晉升以及向上流動的關鍵支撐，建議特區政府將“人才培養考證激勵計劃”的獎勵上限進行適當提升，並對緊缺而且考取成本較高的頂尖國際專業認證，研究實行全額或者部分費用的報銷機制。同時，應該要持續優化該計劃的行政流程，取消“先到先得”等限制，擴大青年受惠面。在認證清單制訂方面，建議廣泛參照鄰近發達地區以及國際頂尖機構的專業認可清單，建立動態調整機制，加速澳門人才專業發展的標準與國際接軌，為青年拓展職業發展的道路，參與更高層次的區域發展競爭創造條件。

多謝。

主席：崔世平議員。

崔世平：多謝主席。

今天我發言的主題是“規劃露天茶座報告，營造慢活宜遊的社區”。

澳門作為“美食之都”，各式的菜式和各國的特別美食，琳瑯滿目，各有千秋。而澳門的餐廳選擇也十分豐富，從隱世的小店，到傳統的食店，到特色的私房菜，以至高級餐廳等，總能夠滿足廣大食客的需求。但是提到有美景配美食，風光宜人，充滿悠閒氣氛的進食環境，相信露天茶座會是大部分食客心儀的選擇之一。

到露天茶座享用美食或者飲品是人們享受戶外陽光、自然景觀和城市建築的互相交融，氣氛輕鬆的社交活動，能夠賦予人們進餐以外的情緒價值。發展到現在，在歐美、東南亞以及內地很多的城市都盛行了露天茶座的模式，成為了城市之中較具特色的文化符號之一。特區政府為了協助社區營造更具人氣的街區文化氣氛，吸引更多的旅客駐足民生區，市政署在去年 8 月起，接受本地符合條件的餐廳、酒吧或者飲食場所，申請露天茶座的准照，業界反應踴躍，樂於配合號召，設置具有歐式風格的戶外餐桌椅，認為有助招徠客人，為客人提供了不一樣的用餐體會，可望藉此帶旺周邊的營商環境。

澳門有美麗的歐式建築群，有打造濱海文化的地理條件，同時有很多飲食的文化，也有資深的、新晉的飲食界人士，而且他們都是期待有更好的政策，讓業界團結起來，在周圍城市同業競爭的同時，提升自己的服務水準，求新、求變，最終是吸引居民留澳和遊客來澳。所以政府重推露天茶座這個優化措施是及時的和值得肯定，既回應了業界提高競爭力的成長需求，又滿足了旅客希望有更特別的景點的市場需求。然而，要打造成城市新名片，要有周詳和長遠的計劃，更好發展澳門中西文化交融、美食之都這個“金名片”的獨特優勢，打造世界旅遊休閒中心更多的新亮點。藉此提出以下幾點建議：

第一，建議政府把握這次機會，制定系統性的規劃澳門露天飲食場所的總體目標，確立實踐的路徑、項目規模和分期行動的計劃，讓市民、遊客都可以享受耳目一新的戶外新天地，營造悠閒慢活、宜居、宜遊的社區氣氛。

第二，建議政府主導，本地飲食業界充分參與，成立一個專項的工作組，制定科學、執行性強、具有多方共識的露天茶座的規劃，政府牽頭推動措施對本地飲食業界有較強的引導和鼓勵作用，也藉此相關項目可以在原本落地之後，工作組就可以解散，以符合政府高簡精效的治理目標。

第三，建議透過主題性的跨部門佈局，使露天茶座和周邊的環境共融互動，與鄰近的商戶和住戶達成營運周期的共識，配合多媒體宣傳帶動，期待久而久之形成規模的效應和常態化的運作，為飲食業界帶來持續的業績增長點，為遊客和居民提供全新的消閒、聚會、拍攝必到的人氣景點。為推動社會經濟，創作出有口碑的新元素，讓露天茶座成為澳門又一張“金名片”。

多謝。

主席：高岸聲議員。

高岸聲：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以下是周家俊議員、高岸聲議員的聯合發言，由本人代表發言。

我們的發言題目是“持續完善和豐富橫琴幼兒配套設施”。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作為澳門推動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拓展澳門居民優質生活空間的重要平台，其中，澳門新街坊提供趨同澳門的居住環境、教育配套以及社區服務，致力為澳門居民打造宜居宜業的新家園，截至 2025 年 12 月的最新報導，澳門新街坊入住的人數已經超過了 3,500 人。根據 2025 年 7 月發布的《“心聯通”再行動——澳門居民在粵澳深度合作區生活就業調查分析報告》裡面指出，澳門居民對橫琴的創業就業環境以及生活的環境滿意度都是超過 80%，反映澳琴的民生融合進一步深化，為澳門居民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提供良好的基礎。

與此同時，隨著入住新街坊的澳門居民家庭人數增多，特別是育有年幼子女的雙職家庭，他們在實際生活上仍然面對著部分配套不足的問題，我們近期收到居民在橫琴澳門新街坊的家長反映，當地的嬰幼托兒、兒童遊樂設施以及母嬰支援方面，與澳門標準相比，仍然存在優化空間，這些實際的問題直接影響部分家庭在橫琴長期安居的意願。為此，我們提出以下的建議：

一、加快建立托兒服務銜接機制。由於橫琴內的托兒服務需求日益增多，不少居民居住在橫琴的澳門家庭，現時需要跨境接送往返至澳門的托兒所，儘管橫琴民生事務局已經在今年春季開展了試點的托兒班，招收兩歲至三歲的幼兒，但仍然未能夠完全覆蓋與澳門相同的零至三歲托兒服務。因此建議特區政府與橫琴的相關部門加強協作，逐步推動澳琴托兒政策及標準的銜接，積極研究引入澳門托兒服務機構在橫琴設立服務點，並且探索建立跨境托兒協作以及資助的機制，切實解決居琴澳門家庭的幼兒照顧需求。

第二，系統規劃幼齡兒童的遊樂空間。隨著澳門新街坊入住率持續上升，區內周邊的兒童公共遊樂設施有待增補，未能完全滿足居琴的幼兒日常活動以及遊玩需求，建議橫琴在後續的城市規劃以及社區建設當中，可以參考澳門新口岸的觀音像海濱休憩區兒童遊樂設施、石排灣活動中心的室內兒童遊樂設施的案例，系統增建安全、多樣、具有趣味性的室內、室外專屬兒童遊樂空間，並且建立長效的管理機制，為幼兒創造充足的活動場所，以提高居琴家庭的居住滿意度。

第三，優化母嬰設施，營造友善的育兒環境。橫琴合作區無障礙設計指引，目前對橫琴的母嬰室有設定既定的要求，為著為了提供更友善的育兒環境，除了在橫琴的政府機構、大型商圈場所的母嬰室以外，建議在橫琴的公共場所、公共交通樞紐以及社區範圍之內，持續增設完備的母嬰室。通過構建統一的維護、清潔的標準，確保母嬰室內環境以及安全的便捷性，同時可進一步增設溫奶器以及熱水機等設備，共同營造尊重及對母嬰餵哺友善的公共環境。

多謝。

主席：何敬麟議員。

何敬麟：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我今次的發言題目是“對接‘十五五’規劃，推動澳門邁向‘高質量人力資本’的紅利時代”。

今年是澳門對接國家戰略，抓緊發展機遇，持續深化改革的關鍵一年，融入和服務國家的發展大局，是澳門特區行穩致遠的重要基石。人口問題是國家戰略性、全國性的問題，“十五五”規劃明確提出，需適應人口結構變化和流動的趨勢，完善基礎設施與公共服務佈局，加強對人力資源開發和人的全面發展投資，並提及促進人口高品質發展、積極應對人口老齡化等。

澳門人口結構的挑戰和機遇，可從人口趨勢窺探端倪。澳門正面臨出生率低迷、年輕人口比例持續下降、老齡化進程加速的結構性挑戰，近年澳門新生嬰兒人數持續下降，2025 年本澳的新生嬰兒人數跌破 3,000 人，僅有 2,871 人，較 2024 年減少超過 20%，這個對澳門未來的勞動、高品質人力資源的儲備有深遠影響。尤其本澳正積極推動經濟適度多元化發展，融入粵港澳大灣區，加快橫琴粵澳一體化建設，重點發展中醫藥大健康、現代金融、高新技術、會展商貿，以及文化體育產業。提早部署，應該積極應對時代發展對本澳人力資源更高質量的要求，才能夠支撐澳門長遠的競爭力和發展需要。

澳門當前面臨的核心挑戰，已經從“是否有人可用”變為“是否有合適的人才可用，能否有效培養、留住並善用本地人才”，即從“人口數量”到“人力資本質量”的轉型。教育體系、產業發展和勞動市場之間需要前瞻性的協調和動態反饋機制，否則會出現學用脫節、青年人才外流、高齡人口潛能未能夠充分釋放等結構性矛盾，進而削弱城市整體發展的韌性。對澳門而言，低生育率說明不能夠依賴傳統人口數量自然增長的紅利，加上城市的土地面積、環境承載力等因素，決定了“以量取勝”並非可持續路徑。實現“高質量人力資本紅利”，是透過系統性提升人力資本的質量，讓有限的勞動人口發揮更高的經濟和社會價值，才是符合澳門實際的發展方向，也是必然的選擇。

所謂“高質量人力資本紅利”，並非單純指高學歷人口比例的提升，其核心在於實現教育內容、技能結構、產業需求和勞動制度之間的深度協同和良性互動，使個體在生涯不同階段，皆能夠持續為社會和經濟體系創造價值。“高質量人力資本”的價值轉化過程，高度依賴教育政策的前瞻佈局、產業政策的清晰導引，以及勞動制度的健全和包容。

為此，澳門有必要著力構建一套緊密銜接、動態調適的“教育—產業—勞動”良性互補機制。

第一，建立以中長期產業需求為導向的教育規劃和供給機制，統籌人才需求預測和教育規劃。高等教育與職業技術教育的學科設置、招生規模和課程內容，應該更緊密地對接本地和區域產業發展方向，並透過定期發佈科學且具權威性的人力需求展望報告，為青年的升學和進修選擇提供清晰指引，從源頭降低學用錯配的風險。

第二，強化青年人才培養和重點產業發展的實質性連結。除課程內容更新外，更應該透過擴展深度實習計劃、共建產學研合作平台、鼓勵參與跨境創新項目等方法，讓青年在學習階段接觸真實的產業環境和前沿課題。這個不僅有助學生探索生涯可能性、發掘個人興趣和志向確立、培養基礎專業技能，更能夠增強對本地發展路徑和認同感與歸屬感，從而提高留澳發展、共建家園的意願。

第三，系統性開發並釋放高齡人口的人力資源潛能。面對人口老齡化，應該積極推動善用銀髮人力資源。透過適時的培訓課程、創設彈性就業崗位、建立經驗傳承的機制，例如顧問、督導制度，鼓勵健康、有經驗的長者繼續參與經濟社會活動。這個不僅能夠緩解部分領域勞動力的短缺，更能夠促進寶貴經驗與隱性知識的代際傳遞，實現社會資本的保值和增值。

多謝。

主席：施家倫議員。

施家倫：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下午好。

我今日議程前發言是“激活新口岸夜經濟，打造澳門‘日夜雙景’新地標”。

隨著本澳衛星場退場，新口岸正處於轉型升級的關鍵節點。一方面，區內商戶面臨經營壓力，整體活力不足；另一方面，旅客停留時間短、消費轉化率偏低的問題尚未解決，如何將“流量”轉化為“留量”，成為新口岸發展需要正視的問題。

事實上，新口岸處於澳門核心樞紐，連接殷皇子大馬路世遺核心區與西灣濱海景觀帶，區內匯聚多家大型休閒綜合體及酒店，與商戶形成 24 小時經營生態，夜間消費氛圍濃厚。此外，客源結構多元，涵蓋旅客、居民、輪班從業員及高校師生，具備“低成本、高起點”打造“全天候、多層次”消費場景的優勢。

參考國內外有不少打造夜經濟的成功例子，值得新口岸區借鑒。長沙五一商圈將歷史街區與夜生活串聯，引入非遺、特色演藝等業態；重慶九街將餐飲、酒吧、文創、演藝有機融合，形成夜間經濟鏈條；韓國首爾弘大的主題酒吧與街頭表演，廣受年輕人歡迎，也成為外國遊客體驗夜生活的必到打卡點。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建議：

一、依托 24 小時商業元素，打造“濱海夜生活+多元體驗”聚集地。建議以 24 小時休閒綜合體為核心，串聯新口岸、漁人碼頭、海濱公園，共同打造露天餐飲區、街頭表演、夜間市集等。同時，優化北京街、飛南第街、布魯塞爾街等街區，設置清晰的導視標識，實現“休閒綜合體高端體驗+街區大眾消費+濱海夜景”的三維互動。

二、善用工商業發展基金，精準扶持“夜經濟”業態。建議政府利用工商業發展基金，支持新口岸商戶升級業務，引入夜間演藝、濱海主題餐飲、體驗式文創等新興業態。此外，重點引進政府認證的中葡特色店、文創類特色店、海鮮主題誠信餐飲等，推出“首店經濟”專屬政策，對國際 IP、濱海特色品牌在區內開設旗艦店給予政策支持。

三、推動博企中小企建立“積分機制”。建議推動綜合旅遊休閒企業與區內中小企建立“積分機制”，實現會員可在街區特色店、誠信店、夜間項目、濱海消費使用和累計積分，激勵綜合體的龐大客流擴展至社區，激活區內商業氛圍。

多謝。

主席：柳智毅議員。

柳智毅：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我今次的發言主題是“關於盤活社區經濟的一些思考與建議”。

訪澳的旅客是澳門經濟的一個重要基礎。2025 年全年，總體訪澳旅客的數字已經超過了疫情前 2019 年的水平。大家也知道，在兩日前，2 月 7 日，根據官方公佈的數據，全澳單日出入境的數量再次刷新了我們歷史的新高，錄得 86.7 萬人次。其中訪澳旅客佔 39.1%，當中僅是入境的旅客 17 萬多人次。當然，也有本澳居民出入境的人次，是佔 36.7%，就是說有十多萬的澳門居民出境，以及十多萬人次的澳門居民入境，形成了本澳居民出境和訪澳旅客入境，雙向奔赴交織的一個現象。並且已經成為了不可逆轉的一個常態。

當然，在龐大的客源基礎上，近期澳門的宏觀經濟活力是不斷地增強，按照目前

形勢的預測，我們今年第一季度的 GDP 很有可能，也應該可以達到兩位數字的增長。但是市場的兩極分化持續，旅客是未能夠有效地分流到我們其他的社區和街區，經濟發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現象越來越明顯。因此，本人在這裡有幾點的思考和建議和大家去分享：

第一，建議全方位地摸查我們各區、民生區的營商環境和商戶的經營情況，以及居民的需求；同時全面檢視和完善中小微企的扶持政策，以更大作為、更大力度地刺激提升本澳居民和旅客到社區消費。

第二，政府在加強對中小微企支援的同時，商戶、企業主也都需要積極地洞察我們形勢和趨勢的變化，才能夠順勢而為，才能夠有效地識變、求變、應變，主動轉型升級發展，才能夠成功防範和化解風險，將我們的挑戰轉化為機遇。

第三，引導、推動和鼓勵政府部門以及大型企業加大力度，向本地中小微企採購商品和它們的服務，甚至可以探討和研究出台相關的政策和指引。

第四，各個社區和民生區的情況不盡相同。長遠而言，我們建議考慮加強善用現在的置換房和暫住房的相關法律制度，同時加大財政資源投入，加強頂層設計和戰略謀劃，以大刀闊斧的方式和勇氣破解深層次的矛盾和問題，吸引國際的資本、項目和企業落戶，推動舊區的改造、更新和活化，才能夠完善社區的營商環境和盤活社區經濟。

多謝主席，多謝大家。

主席：陳禮祺議員。

陳禮祺：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下午好。

我今日發言的主題是“加快推動持續進修發展計劃，延伸至橫琴深合區”。

隨着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深入推進，正如 2026 年施政報告中所強調，特區政府正致力落實“澳門+橫琴”的新發展定位，推動澳琴民生和服務的深度融合。澳門長期受制於土地資源的短缺，不少的專業技能培訓，尤其是體育、演藝及需要大型實操場地的項目，在發展上受到空間的限制。

鑒於現行的持續進修發展計劃，今年 6 月底即將屆滿，而施政報告已經明確會即將推出新一階段的持續進修發展計劃，並且開展私立進修中心相關業務法律的立法工

作。本人認為這個正是重新審視和完善計劃定位的最佳契機，將持續進修基金的使用範圍，有序拓展至橫琴，落實澳琴一體化、回應居民訴求的務實之舉。本人建議政府在新一階段計劃的頂層設計和相關立法工作中，考慮上述的建議，讓持續進修的資源成為推動居民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強大助力。為此，本人提出以下三點具體的建議，希望可以打破地域的界限，釋放澳門居民的進修潛力：

第一，將橫琴澳資培訓機構納入新一階段的計劃認可範圍。施政報告提出要支持澳門居民在深合區就業、創業，建議在新一期的計劃中，以此為導向，突破地域限制，允許在橫琴深合區由澳門資本設立，並且符合澳琴雙方教育質量標準的培訓機構，申請成為持續進修發展計劃的認可機構。這個不單止可以為居於橫琴的澳門居民提供便利，更加可以配合施政報告中提到擴大證照考試覆蓋面，以及一試多證的政策，鼓勵優質的澳資機構在橫琴引入更加多國家級和國際級的職業技能認證課程，為澳門“1+4”產業發展儲備人才。同時，也為本地專業培訓人才在橫琴深合區參與相關培訓工作，提供了就業機會。

第二，藉全運會的契機，利用橫琴空間發展體育類的進修。施政報告中明確提到要延伸澳門文化和體育活動至合作區舉辦，並藉十五屆全運會的契機，推動“體育之城”的建設。澳門本地體育設施長期供不應求，建議政府主動與深合區協調，在持續進修基金的框架之下，針對體育、康體以及需要大型器械的實操課程，制定跨境的場地使用的鼓勵機制，允許獲認可的機構利用橫琴廣闊的空間資源，開辦培訓課程。這個既能解決澳門場地的痛點，亦都可以落實報告中提到的“澳琴聯動打造‘文旅體’高地”的目標，令居民有更加優質的鍛煉和持續學習環境。

第三，在“一戶通”構建澳琴進修資訊的一站式平台。施政報告強調要提升跨境政務的服務便利化水平。建議在現有一戶通和澳門的智慧教育平台基礎上，增設深合區持續進修資訊專區，這個專區應該整合橫琴內合資格的認可課程資訊、報名手續和資助申請的流程，並且與深合區的政務服務對接，實現數據互通，特別是針對報告中提到的藥物科學、人工智能等等新興學科的考證資訊，提供一站式查詢，消除資訊差，令居民可以更加便利地利用兩地的資源提升自我。

多謝大家。

主席：林發欽議員。

林發欽：主席、各位同事：

我今天發言的題目是“支持本澳實體書店的發展，打造‘閱讀之城’”。

今年國家《全民閱讀促進條例》正式實施，標誌著全民閱讀進入了制度化、法治化的新階段，條例明確地鼓勵地方要採取政策措施支持實體書店的發展，這樣為澳門的書店發展提供了清晰的政策指引和寶貴的發展契機。我們深信一座城市的書店數量

和品質，直接反映了它文化的厚度和精神的活力，對於澳門這一座世界旅遊休閒中心來說，書店不單止是圖書的銷售場所，也是社區重要的文化空間，對於推動旅遊多元化和城市可持續發展是至關重要。

近年來，特區政府和社會各界在推廣閱讀、建設“閱讀之城”方面，已經取得了一定的成果。文化局持續地推出“閱讀節”、“圖書館周”、“全城共讀月”、“嬰幼兒閱讀有禮計劃”等等的系列活動，為了營造社會閱讀的氛圍打下了良好的基礎。但是，與此同時我們見到在日益高漲的“全民閱讀”的呼聲之下，作為閱讀重要的物理空間、實體書店，是面臨著生存的困境。市場的體量有限、租金的成本高企、本地出版物的整個銷售鏈的脆弱，形成了出版難、買書難、賣書更加難的業態環境，這樣導致很多有價值的圖書很難直接抵達市民和遊客的手中。

打造“閱讀之城”必須從根本入手，將支援實體書店的生存和發展置於政策考量的核心位置，這樣就要求我們超越短期的活動式的推廣，轉向構建一個可持續、有活力、全鏈條的城市閱讀生態系統。為此，我提出了四項建議：

第一，實施精準的輔助政策。建議政府針對實體書店研究推出專項營運支持計劃和文化活動資助，重點支持那些積極傳播澳門文化、定期舉辦講座和讀書活動的實體書店。

第二，搭建本地圖書出版和流通的良性循環系統，重點資助具有澳門特色圖書的策劃、編輯、出版。公共部門，特別是公共圖書館和受資助的中小學的圖書館和社區圖書館，應該將圖書採購的訂單定向地投放給本地的書店。

第三，推動“書店+”模式的發展，在城市規劃、都市更新和片區活化裡面，要積極地引導和預留文化的空間，鼓勵書店與咖啡室、藝廊、文創店和一些歷史建築項目相結合，支持書店轉型成為集閱讀、休閒、展覽和文化交流於一體的綜合型的文化地標。

第四，支持出版界和書店參加各種書展的活動，建議要加大對目前本澳的三大品牌書展：即是春季書香文化節、書市嘉年華和秋季書香文化節的支持力度，支持出版界參與區域性和全國性的大型書展活動和文化交易會，將文化的成果推向更廣闊的市場。

各位同事，我要強調的是支持書店不是支持一門生意，也不單單是支持一場場的熱鬧的活動，它對於我們城市文化的滋養、對於未來知識競爭力的投資，它深層的目標在於構建一個健康的、可持續的、有生命力的城市閱讀生態系統，在這個系統裡面，我們將會見到作者有創作的動力、出版社有發行的信心、書店有發展的空間、讀者有觸手可及的優質圖書。

多謝各位。

主席：李居仁議員。

李居仁：多謝主席。

各位午安。

我今天發言的主題是“助力新口岸區周邊商戶的活化，推進澳門社區經濟多元發展”。

當前，澳門正處於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攻堅期，“穩社區、興商圈”不僅是鞏固經濟復甦的成果，增進民生福祉的重要支撐，更是響應國家“十五五”規劃部署，主動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具體實踐。但隨著“衛星場”的結束營運，以新口岸區為代表的周邊商圈，面臨人流銳減、商戶經營困難等嚴峻的挑戰。同時，2026 年施政工作中，明確將“打造特色消費社區和商圈及推動中小企提質發展”作為重點服務，所以帶動新口岸區的周邊商戶活化，既是穩定社區經濟基礎的關鍵舉措，更是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必然要求。

值得肯定的是，特區政府會針對衛星場周邊商圈活化的問題，已展開多項的優化措施，包括優化新口岸區與皇朝區基礎設施的聯動，延伸國際光影節等活動至受影響的區域，批准食肆增設露天茶座等，初步緩解了部分的經營壓力。然而，短期的引流措施難以形成持續的競爭力，需建立長效的機制，推動新口岸區周邊商圈實現從被動紓困到主動賦能的轉變，真正融入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大局。

因此，本人提出以下的建議：

一、建議當局統籌推進新口岸區商圈周邊基礎設施的優化工作，重點完善便民利商的公共服務設施，合理規劃公共空間資源配置，為各類經營主體營造更具包容性的發展環境。同時，牽頭組建專項調研小組，基於對消費者行為模式及商戶經營需求深入研究，為公共資源優化配置提供指引。

二、建議政府立足基礎設施建設工作，將步行友好、業態融合、商業繁榮作為街區發展的核心方向，注重整體消費場景的營造與客流聯動的引導，推動形成功能互補、體驗豐富的街區商業生態。同時引導商家結合區域的消費特點，探索符合市場需求的經營模式，實現街區環境與商業效益的良性互動。

三、建議政府牽頭搭建跨業態的協同合作平台，整合新口岸區商圈周邊的酒店、餐飲、零售等商業主體資源，引導各方圍繞區域的消費定位與客群的特徵，共同推出組合的優惠活動。同時，通過官方渠道進行宣傳推廣，強化活動的影響力與吸引力，逐步打造具有區域特色的消費品牌，推動形成“商戶互利、消費者受益、區域繁榮”的良性商業循環。

多謝。

主席：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多謝主席。

我今天發言的主題是“充分發揮本澳優勢，提升航空的競爭力”。

隨著本澳旅遊經濟朝向高質量的發展，為更好促進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呼應《粵港澳大灣區規劃綱要》的戰略部署，特區政府於 2024 年正式啟動澳門國際機場的擴建工程，計劃在 2030 年完成，屆時，首階段的機場年旅客量，年旅客接待力可提升至 1,300 萬人次。去年澳門整體的入境旅客再創高峰達到 4,000 多萬人次，成績是亮麗，可惜 2025 年全年機場的旅客量僅為 752 萬人次，與 2019 年 960 萬人次相比，旅客量下降 200 多萬。再看鄰近地區的珠海機場，去年旅客的吞吐量突破 1,300 萬人次，比澳門機場多 500 多萬人次，可見澳門國際機場在增量擴容之路上仍需要再加把勁，以切實的優質服務提升競爭力，更需要在國際市場開拓上積極進取。

在融入和服務國家的發展大局中，澳門國際機場的優勢應該是更加顯現，可以靈活對接內地和國際的市場，根據民航局網站資料顯示，澳門已經和 50 個國家簽署雙邊的航班協定，但國際航班的總量佔比仍然不足。現時本澳機場有 29 間航空公司運作，提供 47 個航點，多為國際短途路線，導致客量難以恢復至疫前。若航線不足、航班少的情況一直存在，未來年接待 1,300 萬旅客的期望，可能亦將難以達成。面對國家開放發展的新格局，澳門要積極把握新機遇，全力優化澳門國際機場的服務結構，尤其要以新修訂的《民航活動法》為依據，加快落實航空市場的開放，善用澳門航空的國際聯動優勢，提升澳門航空的競爭力，進一步落實國家戰略規劃，服務國家所需。為此，本人提出以下建議：

一、粵港澳大灣區目前有七個主要機場，澳門機場在規模、航線網絡和中轉能力均不佔優勢，要搶佔市場確實是不容易。但澳門的國際航線資源優勢是明顯的，要加強統籌力度，在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中，做好區域性的網絡貫通，並加強內外合作的力度，如可以和大灣區的機場推出國際轉乘套票優惠措施，以實現優勢互補，合作共贏的新局面。

二、《民航活動法》已經正式生效，特區政府要加快調整服務的結構，開放市場發展，用好澳門第五航權的資源，開發更多中轉經停的航線。並參考其他地區的經驗，推出獎勵措施，鼓勵業界開闢更多直飛的國際航線，尤其可以重點拓展和西葡語國家和新興市場國家的直航網絡，以全面豐富本澳的航空網絡。

三、《粵港澳大灣區的規劃綱要》將澳門國際機場定位為增強機場功能，支持發展區域公務機業務。高端服務方面，一直是本澳的優勢項目，建議特區政府聚焦會展旅客、博彩娛樂等高端客群，發展區域公務機業務，吸引高端人群和國際企業使用，助

力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定位發展，促進澳門旅遊業的高質量發展。

多謝主席。

主席：黃浩彪議員。

黃浩彪：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下午好。以下是邱庭彪議員、黃駿傑議員以及本人的聯合發言。

我們今天的發言主題是“充分釋放‘澳門品牌’潛能，拓展跨境電商新路徑”。

當前，特區政府正積極推動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在這個進程中，本澳必須以系統性的思維，審視和整合自身的根本優勢，對於本地企業而言，跨境電子商務並非是一個陌生的領域，而是將澳門既有獨特、資源轉化為新增長動能，且極具潛力的路徑。問題關鍵在於我們尚未將澳門品牌所蘊含的綜合優勢，通過現代化的商業模式，進行有效整合和充分釋放。

澳門發展跨境電商的核心基石，在於其深厚且獨具一格的文化底蘊和產品體系，作為中西文化交融逾四百年的國際城市，澳門積澱了豐富的文化遺產和精湛的手工業，從馳名的手信食品、精巧的葡式工藝瓷器，到融合歐陸工藝的珠寶首飾、高品質的文創產品和高端零售商品，“澳門製造”的產品凝聚了歷史傳承、工藝價值和國際化的審美視野。眾多本地企業，承載著深厚的品牌故事和文化內涵，這種文化賦能產品的獨特性，構成了澳門品牌難以被替代的核心競爭力，如何將這些蘊含溫度和故事的商品，生動地呈現給全球的消費者，是打造市場優勢的關鍵所在。

同時，澳門享有獨特的區位優勢和政策制度，為跨境電商提供了堅實高效的運營保障。本澳作為自由貿易港，實行簡單低稅制，更是國家確立的“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加之位於粵港澳大灣區，享有便捷高效的跨境交通和物流網絡。這些條件，共同塑造了一個具有國際信譽、通關便利、成本可控，且市場輻射能力強的現代商貿樞紐，企業可以依託本澳的清關優勢，結合大灣區內完備的供應鏈體系，實現商品面向內地龐大市場、東南亞地區，以至葡語國家的靈活、快速配送，這些由“一國兩制”制度優勢和戰略區位的優勢疊加所產生的商業便利性，是很多地區所不具備的客觀條件。

綜上所述，澳門發展跨境電商的主要障礙，不在於資源匱乏，而在於對既有優勢的整合和創新的應用不足，特區政府應積極研究並推出更具體的引導和支持措施，協助本地中小企業和老牌本號，完成從“文創工藝”到“可傳播的文化商品”、從“本地商舖”到“跨境電商主體”的轉型，並進一步優化相關軟硬件的配套，切實降低企

業的試錯成本和運營的門檻。

澳門不應該被僅僅定位為一個旅遊消費中端，更應被詮釋成為一個以鮮明文化品牌為核心，背靠自由港政策和大灣區網絡的國際優質產品展銷和流通平台，希望能夠將我們深厚的文化積澱和堅實的制度優勢相結合，為經濟適度多元發展，開闢出一條廣闊的路徑。

多謝。

主席：何潤生副主席。

何潤生：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今天我發言的主題是“完善居家安老的服務”。

澳門的老齡化進程正在加速，2023年65歲及以上的長者人口首次超過了少年、兒童的人口，老化的指數攀升至106.1%；2024年老年人口突破了10萬的大關，佔比也提高至14.6%，較2023年增加了0.6%，與十年前的5.36萬人相比，更大幅增加87%。

人口老化不僅意味著勞動力的供給結構的變化、醫療及社會保障開支的持續增加，更對現行的安老服務體系、家庭照顧模式及社會資源配置，也提出了全新的要求，澳門自回歸以來，特區政府審時度勢，為應對人口老化帶來了多重的挑戰。先後推出了一系列的政策措施，涵蓋社會保障、醫療護理、社會服務及住房、支援等多個的範疇，並且持續投入大量的財政資源。在完善安老保障的網絡、擴充安老院舍服務的名額、推動社區的支援服務等方面，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效。然而，面對老齡化的浪潮洶湧而至，現有的長者居家安老服務體系，在質和量上，也面臨著巨大的壓力。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幾點意見和建議：

第一，樂見特區政府在今年開始調升照顧者津貼金額，放寬申請門檻，在這裡亦希望政府能夠適時地建立動態、多功能的照顧者津貼的評估機制，結合家庭環境、經濟狀況等因素進行評核，以平衡不同殘疾群體的需求，更科學地幫助有需要的家庭。

第二，澳門的長者普遍傾向於居家安老，然而本澳居家安老服務的起步較遲，面對人口老齡化日趨嚴峻的挑戰，政府有必要探討更加多元化及創新的應對策略。建議政府研究推出激勵措施，鼓勵社會的力量開辦創新型的安老項目，以提供優質的居家

安老服務，從而促進銀髮產業發展。

第三，智慧科技不僅能夠讓長者享有更加便捷、安全的生活方式，也能夠有效地減輕照顧者的身心壓力。建議政府研究推出家居智慧科技應用的補貼，以減輕家庭購置智慧安老設施的有關成本壓力，推動本地的科技公司，能夠研發出適合澳門使用的智慧安老產品。

第四，隨著澳門步入深度老齡化社會，相信社會對於各類養老服務的專業人才需求也會明顯地增長。建議政府加大力度推動安老服務的專業人員培養及培訓工作，同時也需要深入完善安老服務的標準化及規範化制度的建設，以穩步提升安老服務的整體質量，滿足日益增長的安老需求。

多謝主席。

主席：黃家倫議員。

黃家倫：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下午好。我今天的發言有些精簡。我的題目是“深化公務員國情教育，鍛造與國家戰略同頻共振的澳門隊伍”。

在“一個兩制”實踐不斷走深走實的時代，中央港澳工作辦公室、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夏寶龍就堅持及完善行政主導，促進特別行政區良政善治的重要講話，為澳門鍛造高質素公職隊伍，穩固發展根基指明了方向，優先強化公務員國情教育，正正是實踐講話精神，落實行政主導的關鍵舉措。公務員是特別行政區治理的核心力量，他們對國家的戰略發展大局的理解深不深，直接關係到澳門能否精準對接國家所需，發揮澳門自身所長，更加關乎於行政主導體制落實到位，以及澳門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實際成果。

優先開展公務員國情教育，有著很深刻的現實意義和戰略價值。第一，這個是堅守愛國愛澳初心的根本需求。第二，這個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必然選擇，由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到粵港澳大灣區協同發展，都需要公務員熟悉國家戰略部署。第三，這個是提升治理效能的實際需要。面對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時代課題，只有以國情為基礎，才可以令政策制訂更加貼合實際，服務更精準的能力。

對此，我提出三點具體的建議：

第一，鼓勵公務員參加不同類型的國情教育學習班。鼓勵公務員利用假期深入內地，尤其是在大灣區的城市、國家重大戰略實踐的現場實地學習，親身感受國家發展

的成就，相關差旅及培訓的費用，由政府給予適當的支持，確保全員參與，無負擔。

第二，完善學用結合的考核激勵機制，將國情教育學習的成果納入公務員年度的考核同晉升評價的體系，將參與國情學習的表現及履職的成效掛鉤，設立“國情教育優秀實踐獎”，對在橫琴融合產業多元工作中運用國情的知識，取得實踐成效的公務員進行表彰，形成“主動學、深入諗、紮實做”的良好氛圍。

第三，構建琴澳聯動的實景教學體系。以橫琴合作區為核心載體，打造常態化的國情教育基地，組織管理層公務員參與粵澳共商共建共享的實踐，通過短期的跨部門的協作、聯合辦公等的方式，在實踐中理解兩地的規則銜接與機制的對接。同時聯合內地高校和科研機構開設國家戰略、區域發展等專題課程，提升公務員的專業配對能力。

我的發言完畢，多謝。

主席：謝誓宏議員。

謝誓宏：多謝主席。

我今天的發言題目是“加緊關注網絡非法招聘學生的現象，維護我們就業市場環境”。

現時，全球經濟政治極度不穩，各個地區地緣政治風險日益增加，衝擊衝突摩擦不斷，我們作為對外微型經濟體，全球局勢不穩，將嚴重影響我們的經濟發展與社會穩定。縱使，現時我們有國家的優惠政策保護與支持，特區政府亦意識到需要尋找出路，解決多年來一直討論的議題——經濟產業適度多元。

雖從宏觀角度來看，特區政府的施政政策表明了一定的決心，但經濟的產業適度多元，並非單靠政策便能“一蹴而就”，需要與社會的中觀及市民個體的微觀角度，進行深入的推進。儘管現時我們失業率不高，但問題在於就業不足，困境仍困擾著我們的市民。

事實上，我們仍依靠過去經濟繁榮的“家底”，但這不能維持我們社會的可持續運轉。現時我們就業種類狹窄，令到過去大量的職位空缺成為搶手貨，不論是全職或者是兼職，迎來大量的競爭。在本地居民不同年齡層之間的競爭，外地僱員人數超出我們經濟低迷需求外，還受到非法招聘的不公平競爭，相信這個問題，更成為近年破壞我們就業環境的一大元兇。

近年，隨著國際大型活動賽事大量引入，我們於人力資源角度原意是為促進就業市場，增加就業崗位，促進就業的種類，但舉辦活動當中的企業，為節省成本，竟以“志願者”的形式招募工作人員，以低價破壞就業市場。這種不惜違反法律，已嚴重

破壞我們就業市場的環境，更潛在影響我們旅遊城市的形象。

基於此，本人提出以下建議：

一、特區政府需重視我們現時就業環境不佳的現實。如經濟產業多元仍處於初始階段，引致就業崗位質量、數量不足，特區政府需按社會的現實，及時制訂行之有效的政策，擴充就業崗位的種類，為我們不同的年齡層勞動人口提供高質量的工作。

二、特區政府需檢討現時外地僱員引入的政策，提供符合我們就業人士的工作機會，避免大量引入非我們居民具工作能力的外地僱員，並發掘現時工作的崗位吸引力低的關鍵問題，徹底改善現時我們就業的市場環境。

三、特區政府需大力打擊以“志願者”形式低價非法招募工作人員的現象。聯動有關部門常態化的巡查，以大力打擊上述違法招聘亂象，並對非法招募破壞我們就業市場環境涉及的機構嚴懲執法，以儆效尤。

多謝主席。

主席：高天賜議員。

José Maria Pereira Coutinho: Obrigado, Senhor Presidente.

Caros Colegas:

Este é o título da minha intervenção de hoje: “A dinamização dos Mercados Municipais de Macau”

Algumas das principais razões pelas quais as pessoas jovens e de meia-idade não conseguirem um emprego em Macau tem a ver com a redução drástica dos postos de trabalho nas concessionárias do jogo e das actividades conexas, o elevado número de trabalhadores não residentes, a diminuição de contratações na Função Pública e o desaparecimento gradual de empregos nas diversas actividades económicas consideradas tradicionais.

Recentemente, as autoridades competentes decidiram, finalmente, modernizar, apetrechar e dinamizar o Mercado Municipal da Taipa, localizado num espaço de alta concentração de turistas e residentes, e tentando revitalizar este espaço tradicional, transformando-o em centro de comércio activo, cultura tradicional e espaços de permanência e convivência social. Inverte-se assim a anterior tendência de curta permanência dos que vinham somente abastecer-se de géneros alimentícios perecíveis.

É de realçar a requalificação e modernização física dos espaços interiores do mercado,

com ambientes mais funcionais, confortáveis e atractivos, sendo neste momento um ponto de interesse gastronómico, turístico e cultural.

Na semana passada, estivemos neste mercado e tivemos a oportunidade de contactar com os proprietários dos locais de venda de géneros alimentícios e lembranças, incluindo os turistas, e todos eles foram unânimes em afirmar que a falta de Wi-Fi dentro do mercado constitui um impedimento nos pagamentos e um obstáculo na permanência nos locais durante as refeições, incluindo o acesso a informações quanto aos produtos em exposição. É necessário remediar esta grave lacuna, permitindo transacções digitais no local e o acesso às informações sobre os produtos (nutricionais, de origem, etc.), facilitando a decisão de compra ou de consumo dos mesmos.

A maioria dos proprietários dos estabelecimentos comerciais também se queixa da obrigatoriedade de permanência anual de 240 dias, sendo que às grávidas que ausentem, por 120 dias, estes mesmos dias não são descontados nos 240 dias de obrigatoriedade de permanência. Tudo isto constitui um entrave aos nascimentos e uma permanência desnecessária. Esta obrigatoriedade deveria ser eliminada desde que haja trabalhadores a exercer funções permanentemente nos estabelecimentos.

Outra burocracia que deveria ser eliminada tem a ver com as pequenas mudanças no cardápio, que devem ser previamente apresentadas às autoridades competentes em suporte físico e sem opção do digital para aprovação. Esta exigência, da qual desconhecemos a racionalidade e o objectivo, constitui uma enorme burocracia e um grave impedimento à inovação e criação gastronómicas, desanimando estes jovens proprietários, devendo esta exigência ser igualmente eliminada.

Outro problema, para o qual se exige uma rápida resolução, tem a ver com o deficit dos transportes públicos e falta de parques de estacionamento neste local de alta concentração de turistas e residentes. Isto está a congestionar o tráfego rodoviário e a obstruir o desenvolvimento desta localidade, devendo as autoridades competentes libertar os terrenos adjacentes, que estão desocupados, para estacionamento de autocarros de turismo e parques de estacionamentos para veículos motorizados.

Concluo por dizer que as autoridades competentes devem ter uma intervenção mínima na gestão privada dos estabelecimentos licenciados dentro dos mercados municipais, para fomentar a iniciativa e criatividade privada. Deve-se eliminar e reduzir as burocracias, digitalizar os processos e etapas administrativas e presumir sempre a boa-fé do empreendedor, agilizando os seus negócios.

Entendemos que o aumento da eficiência se reflecte na liberdade de empreender, especialmente em actividades de baixo risco, como nos mercados municipais,

desburocratizando a economia. Menor intervenção das autoridades competentes e de regulação permite que as empresas respondam mais rapidamente às solicitações de um mercado altamente concorrente.

No cenário actual, deve prevalecer um equilíbrio onde o Estado deve intervir apenas quando a lei permitir, focado na segurança jurídica e regulação mínima, mas que seja eficiente na defesa do consumidor. As autoridades competentes só devem intervir quando tal for indispensável para proteger o interesse público, e esse interesse público deve ser claro, identificável e razoável.

Muito obrigado.

(高天賜：各位同事：

今天我的發言題目是：“活化澳門特區的市政街市”。

年青人與中年人在澳門找不到工作，主要原因在於博企及相關行業的職位大幅減少、外僱數量龐大、公職招聘減少，以及傳統行業的職位逐漸消失等。

最近，當局終於決定對位處遊客和居民密集區域的氹仔市政街市進行現代化改造、設備升級及活化，試圖重振該傳統空間，將其打造成集商業活動、傳統文化、社交聚會於一體的空間，扭轉以往人們只到該街市購買食品而短暫停留的情況。

值得一提的是，街市內部空間經重整和現代化改造後，環境更為實用、舒適且具吸引力，現時已成為美食、旅遊和文化熱點。

上週，我們到訪該街市與售賣食品 and 手信的商戶，以及遊客交談，他們都一致認為，街市內缺乏無線網絡對電子支付構成障礙，影響到顧客難以停留下來用膳及獲取展示產品的資訊，因此有必要解決這一嚴重缺憾，以推動街市數位轉型，讓顧客取得產品資訊（如營養資訊、產品來源等），方便他們作出購買或消費的決定。

大部分商戶亦對每年必須經營 240 日的規定表示不滿，而且對於因懷孕而不經營 120 日的商戶，這些日數不會從上述 240 日中扣除。此等情況都對生育構成阻礙，因此，這一強制性規定應取消，只需要商戶有僱員長期在店舖內工作。

另一項應予消除的官僚程序，涉及對菜單所進行的小改動，這些小改動必須事先以紙本形式提交予有權限當局批准，並無提供電子化的選擇。我們不知道此項要求的合理性及目的，它是極大的官僚作風，嚴重阻礙了餐飲的創新和新菜式的發明，亦打擊了年輕老闆們的熱誠，因此，這項要求亦應一併廢除。

另一個亟需迅速解決的問題，則與這地點的公交（的士）不足及缺乏停車場有關。

這地點遊客和居民高度集中，導致道路交通擁擠，亦窒礙了該處的發展。有關當局應釋放附近的閒置土地，供旅遊巴士停泊及作為機動車輛停車場。

我的結論是，有關當局對於在市政街市內獲發准照的場所的私人，在管理上應採取最低限度的干預，以推動私人的主動性和創造力。應該消除和減少官僚作風，將行政程序和流程電子化，並始終推定創業者是出於善意的，令他們的營運加快。

我們認為提高效率體現在創業自由上，尤其是例如在市政街市這類低風險的活動上，應消除經濟方面的官僚主義。減少有關當局的干預和規管，讓企業能夠更迅速地回應競爭激烈的市場需求。

在當前情況下，應建立一種平衡：國家只有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才應作出介入，並應側重於法律的安定性、最少規管，但能有效保護消費者。有關當局只有在對維護公共利益屬必要的情況下才應介入，而該公共利益必須是明確的、可識別的，且在保護何種類型的利益上是合理的。

多謝。)

主席：陳孝永議員。

陳孝永：多謝主席。

今天我想說一下“衛星場退場之後和衛星場的員工權益保障的問題，表達我們的關注和建議”。

2025 年底衛星場才全面退場，到現在才一個多月，新口岸整個商業環境已經變得差。眼見就到春節的旅遊季節，但是這一帶的人流很少，商戶生意很冷淡，和以前熱鬧的情況相差很遠，商業、配套和相關行業都受到很大的影響，經濟活力跌得很厲害，政府真的要想想怎樣去處理這個問題。

另外，政府在員工安置方面，的確是做得很好，做了很多的工作；但表面上的數字，掩蓋了員工轉工之後，真實遇到的困難。我們辦事處收到很多前衛星場的莊荷和 Super 的投訴，主要有三個問題：一、薪酬方面沒有同工同酬，員工希望他們的待遇是一視同仁，影響了他們的工作士氣。二、醫療福利不統一，希望全體員工都有一個一樣的醫療保障。三、假期安排、用餐、更衣室等等的管理和配套嚴重缺失，影響了日常的工作。

對著這些情況，我們向政府提出以下的建議：

首先，請博監局、勞工局、休閒企業和員工代表一起開個協調會，逐漸跟進解決薪酬、福利、工作環境的問題，訂出解決的時間，清楚回覆每一位員工。

二、加大對新口岸受影響地區的支援，透過旅遊的宣傳、商業的引導、設施的升級，帶回這個區內的經濟，幫一幫捱著這段時期商戶的難關。

第三，建立員工權益保障的長效機制，加強員工的巡查，暢通投訴的渠道，切實保障員工合法的權益。

主席，博彩業要高質量發展，離不開員工的努力，社區穩定繁榮更加要做民生的保障，所以政府和休閒企業要正視這些問題，主動處理，妥善做好衛星場退場後續的工作，兼顧行業的發展和員工的權益，令澳門的經濟和民生可以平穩、健康、長遠發展。

多謝。

主席：各位議員：

我們完成了今天議程前發言階段。請大家稍候。

(政府代表進場中)

主席：首先歡迎陳子勁司長及特區政府的各位官員。

現在進入第一項的議程，引介、一般性討論和表決《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法案。

請陳司長作引介。

保安司司長陳子勁：尊敬的立法會主席、各位立法會議員、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今日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法律草案正式在立法會進行一般性審議，本人首先對本法案內容作一個一般性引介，感謝大家的耐心。

“國家安全”是中國式現代化行穩致遠的重要基礎，“十五五”規劃把“更好統籌高質量發展”和“高水平安全”同時列為必須開展的重大工作規劃，因此，把“加固國家安全屏障”列為主要目標之一，這對於“從新安全格局”保障“新發展格局”，以確保實現“國家現代化進展”，具有重大的指導意義作用。的確，安全是國家生存發展的前提，是社會穩定的保障，是居民福祉的保障。

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而言，在維護國家安全的問題上，只有“一國”之責，沒有“兩制”之分。毫無疑問，對於“落實總體國家安全觀”而言，澳門特區具有憲制性

責任，而在法治軌道上維護安全，才是真正的安全，完善《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法律制度，正正是為在政治原則與制度邏輯形成一個內在的統一，是落實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貫徹“一國兩制”這個最高原則的具體表現。

沒有國家安全的“一國兩制”，就是無本之木；“一國”之本不牢，“兩制”之基必垮，“一國兩制”要行穩致遠，必須有高水準的安全護航。今次，藉著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法律制度進行立法，把第 22/2018 號行政法規所規範的“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中所確立的原則性安排進行優化，目的是明確國安委的法律定位，是需要透過法律的形式，去彰顯國安委在維護國家安全事務上的嚴肅性和權威性。

另外，從實踐層面出發，國安委在經過多年的運作後累積了不少經驗，藉著今次立法，不僅可對原有制度中的一些規定加以優化，例如：關於國安委的性質、職責、職權、組成及運作等規範作出更明確、精準和有效的規範，同時讓國安委的運作更符合澳門社會現實的需要。

同時，法案亦對以往存在的一些不足加以彌補，使整個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更完整、更合理，例如：為全面配合國安委行使法定職能，進一步加強涉及國家安全利益的審查工作，為此亦有需要修改其他機關相應的法律法規，以更有效、更精準的方式來防範和遏止外來干涉，確保國家安全利益不被損害。

法案全文有 23 個條文，內容主要包括：

一、第 1 條至第 4 條：規範關於國安委的性質、職責及職權、組成，強調國家安全屬中央事權，強化國安委是負責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明確賦予國安委可發表具約束性效力的意見的職權，委員將囊括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個施政範疇的司長在內，將“總體國家安全觀”落到實處。

二、第 5 條至第 8 條：規範了關於國安委主席、國家安全事務顧問及國家安全技術顧問，以及關於國安委的執行及輔助部門。

新法取消了原有的國安委辦公室，亦撤銷了副主席的職位，配合《維護國家安全法》第 4 條的規定，突顯出國安委主席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國家安全的第一負責人的地位與角色。

此外，國家安全是中央事權，法案進一步明確並細化中央人民政府在國安委中所設立的國家安全事務顧問及國家安全技術顧問在澳門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事務上的職責。

國安委的執行及輔助部門改為以秘書處方式運作，保安司司長當然兼任秘書長，有關秘書處的組織與運作將以行政法規方式作出規範。

三、第 9 條至第 14 條：規範了關於國安委改以會議形式運作，亦規範了有關公共或私人實體向國安委提供合作的義務。

四、第 15 條至第 18 條：規範了關於國安委的保密制度、開支的特別制度、人員基本制度。

五、第 19 條至第 21 條：為配合國安委的運作，有需要在第 15/2017 號法律《預算綱要法》中增加關於特別預算及監督的特別制度的條文。

亦有需要修改及增加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中關於聽證與訴訟代理人的條文，以規範訴訟程序中聽證的特別制度以及訴訟代理人參與涉及國家安全事宜的訴訟程序時必須事先取得特別許可的制度。

而有關《預算綱要法》及《司法組織綱要法》的修改，已經分別聽取了特區財政部門、司法機關及律師界的專業意見並形成共識。

最後，為避免出現“法律空窗期”，建議法案自公佈翌日起生效。

我的簡介完畢。

多謝大家耐心的聆聽，多謝。

主席：現在進行一般性的討論。馬志成議員。

馬志成：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議員、各位同事：

今次這個法案，將以一個法律的形式確立國家安全委員會的組織、職責以及運作，促使國安委可以更好地發揮他們的職能，堅定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築牢國家安全的屏障，以高水平的安全護航澳門高質量的發展，所以我會支持這個法案。

在這裡都有一個問題，想和司長探討一下。按照現行的第 22/2018 號行政法規第四條的規定，組成國安委的委員主要都是來自保安範疇的部門領導，其他範疇相對比較少。今次我們這個法案就增加了委員的數目，而且也增加了在其他範疇的一些部門領導，譬如說經濟財政範疇的就有博監局局長，社會文化範疇就有文化局局長及教育局局長。我就想了解一下，提案人主要考慮甚麼？司長可不可以和大家簡單解釋一下這個安排？好嗎？

主席：梁鴻細議員。

梁鴻細：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大家下午好。

維護國家安全是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的義務和責任，本法案是維護國家安全系列立法的項目之一。在這裡，想了解一下，本法案獲得通過之後，對於澳門普通市民的生活有些甚麼影響？

多謝。

主席：黃潔貞議員。

黃潔貞：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同事：

對於通過這個法律的形式，確定國安委法定的權責、組成和運作的機制，以提升統籌和執行決策的地位和職責，本人對這個法案是表示支持。也想了解一下，因為在引介裡面都提到，未來就會有兩個顧問的崗位，但其實現在在我們的行政法規裡面都有了，就是特區政府在 2021 年修改第 22/2018 號行政法規的時候，規定了在委員會新增了國家安全事務顧問和國家安全技術顧問，這兩個顧問，都可以列席會議，我們看一下，相對的行政法規裡面，對這兩個顧問的職責有所規定的描述是相對來說比較簡單。但看回這一次的法案，留意到法案裡面，對這兩個顧問的職責作出了較為詳盡的描述和規定。想了解一下，這樣的做法，體現了怎樣的一個立法考量？

謝謝。

主席：何敬麟議員。

何敬麟：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特區政府在 2018 年制定了第 22/2018 號的行政法規，成立了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之後，特區政府在 2021 年修改過上述的行政法規，進一步完善了國家安全委員會的運作。今日我們討論的就是特區政府希望立法廢止現時的行政法規，並且通過法律規範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運作。我想請問一下提案人，可不可以解釋一下當中牽涉到的目的和原因？

謝謝。

主席：請司長作答。

保安司司長陳子勁：首先很多謝幾位議員的提問。

首先從馬議員的提問開始。可以這樣說，這次是為了全面貫徹總體國家安全觀，法案建議，在未來澳門特區五個施政範疇的司長都會成為委員會的委員，以及在有必要的時候，主席也可以有權力邀請政府部門或者其他實體的代表，列席國安委的會議。此外，考慮到現在來說，現代國家安全的概念其實早已超越了傳統的國土安全、軍事安全的範疇，而是已經延伸涉及到經濟安全、文化安全、社會安全等非傳統領域。這次調整國安委的組成，法案也建議將博監局的局長、文化局的局長及教青局的局長，納入國安委的委員當中，這個是因為考慮到博彩業在澳門來說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經濟產業，以及進一步鞏固澳門社會對國家安全意識的認知，教育和文化這個意識形態的工作，都是一個重要陣地，也是培養愛國愛澳新一代的關鍵領域，所以在這個前提之下，文化和教育機關的責任尤其重大。因為這些理由，有必要加入剛才提及過的這些局級的領導作為委員，以便直接參與澳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工作當中。目的是為了強化在文化、教育和青年等各個領域，履行維護非傳統國家安全的威脅，也有利於特區政府，從一個更宏觀、從一個源頭的角度去規劃和部署國家安全。

這個可以這樣說，也意味著在未來國安的工作方面，一方面有重視硬實力的建設，另一方面也注重軟實力的構建。通過加強澳門經濟安全、青少年的國家安全教育，以及防範不良意識形態的滲透，有助於從根源上築牢維護國家安全的經濟和社會基礎。這個不單止是有助於防範化解非傳統安全風險，更加能夠營造社會的共識，確保關鍵領域的長遠發展。因為這個原因，有必要加入剛才提及到的幾個局級的領導，以便直接參與在澳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工作當中，強化在文化、教育、青年等領域，履行維護非傳統國家安全的威脅，以配合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四條第一款所要求，以及要履行的職責。這個是關於馬議員的問題。

接著關於梁鴻細議員的問題。梁議員提到這次法案一旦獲得通過，對澳門普通市民的生活，會有什麼影響？要回答這個問題，其實可以從幾方面。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法案，這個法案如果一旦通過，我相信對於廣大遵守法紀的澳門市民來說，會獲得一個最根本和最重要的安全保障。可以這樣說，國家安全是安邦定國的重要基石，也是居民美好生活的一個基本保障，只有國家安全得到一個切實的維護，社會才能夠保持長期的穩定，經濟才能夠持續的發展，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和各項的合法權益，才能夠得到有效的保障。這部法案的目的其實就是為了築牢國家安全屏障，對於普通的市民來講，日常的生活、工作、言論自由等方方面面的權利，是完完全全不會受到任何影響。相反，一個更健全、更高效率的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將會為澳門營造一個更加安全穩定的社會環境，讓市民能夠免受動盪或者在恐懼的環境當中生活。

藉這個機會同大家分享少少，在最近一段時間，亦有與一些社會服務人士接觸，在談及到一些工作的時候，無意之中他提到個人的一個親身感受，他提到一點是什麼？就是下午四點鐘，行過氹仔的一個公園，見到整個公園，所有都是放學的小朋友，家長尤其是一些媽媽，帶著很多小朋友在公園裡玩。當他看到這個情景的時候，覺得很開心，覺得很欣慰，以及感覺到很……怎樣表達……感覺到很安詳，理由是什麼？他跟我提及到就是因為那個社會環境，能夠給予到我們下一代一個很安全的環境去成長，跟著我自己在想，其實這種社會環境的存在，在背後亦都有國家安全的因素存在。

大家可以試想一下，在世界其他的地方，當存在的國家安全受到威脅的時候，一個社會是沒可能穩定，一個社會不能夠穩定的時候，居民、國民一定不能夠安居樂業，所以其實真是一環扣一環的問題。所以很感謝梁議員的這個問題，我能夠回答的就是剛才講到，我相信大家都會明白到這個法律，對於普通的市民來說是帶來好處，而不會帶來害處；相反，對於一些心懷不軌，想反中亂澳的人士來說，一定不希望這個法律通過，這些就正正是我們要打擊的，要維護我們整體社會的一個安詳、穩定。多謝。

跟著是黃潔貞議員的問題。提及到在這個法案裡面，關於國家安全事務顧問和技術顧問的職責作了較詳細的一個規定，當中有什麼的立法的考量？首先，亦都再重申一次國家安全是一個中央的事權，中央人民政府對於澳門特區的國家安全事務是負有根本的責任，由中央人民政府在國安委設立國家安全事務顧問及技術顧問，可以說這個是落實中央對澳門特別行政區全面管治權及特區高度自治權的一個有機結合，以及是一個重要的制度安排。設立由中央指派的顧問目的旨在建立一個常態化、制度化溝通及指導的機制，國家安全事務顧問的職責在法案當中亦都交代得很清楚，當中包括有監督、指導、協調及支持澳門特區的開展工作。法案進一步將國家安全事務顧問的職責細化，確保了特區在處理國家安全事務的時候，能夠及時、準確地掌握到在國家層面的戰略意圖及決策的部署，避免出現信息上的誤差。這個並非對特區自治事務的干預；相反，應該體現成是中央對特區履行憲制責任一種有力的支持及保障，通過顧問的機制，澳門能夠更好獲得國家的支持及專業的指導，從而提升自身維護國家安全的能力，體現了一國兩制的前提和基礎，法案亦同時細化了國家安全技術顧問的職責，以便更好地協助國家安全事務顧問開展相關的工作。這個是關於黃議員的問題。

跟著就是何敬麟議員。何敬麟議員提及到 2018 年的時候其實制定了一個行政法規。現時特區政府希望透過法律的形式對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作出規範，當中的原因同目的究竟是怎樣？回答這個問題的時候，可以返回一些根本性的原則上跟大家分享。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及發展利益，剛才都說了，是發展一國兩制原則的一個最大的前提，沒有國家安全，一國兩制就很難從何談起。在 2018 年的時候，雖然的確透過行政法規設立了維護國家安全法第五條所規定必須設立的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但是隨著總體國家安全觀的深化及落實，以及這幾年國際形勢的複雜多變，配合了《立法法》當中對於我們內部規範性文件的分類，在這些前提底下，我們認為是有必要將涉及國安委的設立以最高位階的形式，即是透過法律的形式，進行一個規範，以便更完全地適應當前維護國家安全工作的一個需要同要求。今次制定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法律，目的是訂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職責、權限、組成及運作這

個基本制度，透過法律的形式去做的話，不單止賦予了國安委一個更堅實的法律基礎及權威性，另外亦是澳門特區完善維護國家安全法律體系，加強維護國家安全體制頂層架構的一個重大舉措，體現了特區政府對國家安全的高度重視，確保了國安委在履行職責、協調統籌各部門工作時擁有更充分的法律依據，從而更有效地構建牢固的國家安全屏障，維護社會發展大局的長期繁榮穩定。這個是對何議員提出問題的一個回應。

多謝。

主席：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今次特區政府就著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用一個法案的法律形式，對其職責、組成和運作的一個基本制度作更全面的規範，健全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體系，我都是表示認同的。而法案裡面，多個不同的條文都對這些的組成運作，或者其職責職權，都有比較詳細的規定。我主要關心的是關於開支的特別制度和人員制度方面，因為裡面都有規定，譬如這些開支，如果是基於維護國家安全的需要，經過秘書長的建議，行政長官是可以依法允許若干的開支，是不需要經任何的手續。而基於安全的考量或者執行職務的特殊需要，秘書處的工作人員其任免都是可以不予公布的，即是都會釐訂了一些很特別的制度。一方面當然明白，在國家安全的層面，有關的這些機制，它是要實際切合我們的工作需要；但與此同時，其實想關注的就是在制度的訂定，或者執行的層面，提案人怎樣能夠確保將來在有關的權力真的能夠符合有關的規定，依法運用，而不會出現一些濫用的情況？主要想了解這個。

唔該司長。

主席：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澳門是最早成立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自 2018 年運作以來，可以說是全面有效維護了國家的安全，也使到澳門社會大局保持穩定。今次進一步以法律的形式，強化這個運作的機制，我是十分之認同和支持的。因為國家安全是牽涉到我們每家每戶，也牽涉到每個人。所以對於這個法律，我留意到除了舊有的一些規定之外，也有一些新增訂的規定，尤其國安委的工作，在現行的法規上，我們都有一個保密的明確規定，譬如說到國安委的一些工作訊息是不予公開的，這是現有規定了的。但是，就在現時

新的法案來說，我們也增加了一些內容。譬如說到國安委相關的決定是不屬於申訴或者是訴訟的標的，換句話來說，就是國安委的意見和決定，是不可以提出申訴和提出訴訟，這個是確實是新的。當然我也對比了香港的這個規定，主席，我也對比了香港國安法的一些內容，香港同樣都是有一些這樣的規定。所以我也想司長是不是可以與我們再深入介紹一下，到底我們這個規定的思考是什麼？當然，和香港保持一致我都覺得是必要的，這個也是更全面地去落實維護國家安全的工作。這個是我的問題。

謝謝司長，謝謝主席。

主席：李煥江議員。

李煥江：唔該主席。

司長：

各位好。

剛剛聽到司長解釋，法案是將過往的國安委員會的設立由行政法規上升為一個法律的相關理據，本人也是認同相關理據和認為現在法案用法律的形式是非常重要的。另外，本人也留意到，法案除了將原本由行政法規設立的國安委，升格為法律設立之外，也提出了修改現行的《司法組織綱要法》，規定了訴訟代理人、律師在參與涉及國家安全的訴訟的時候，需要得到特別許可，方可以繼續參與有關的訴訟，就這件事，我就想提案人，即是司長方面可不可以解釋當中的原委？

唔該。

主席：請司長作答。

保安司司長陳子勁：多謝主席。

首先是李靜儀議員提出的問題，關於國安委設立之後的開支、人員的特別制度的安排，法案裡面提出，基於維護國家安全需要的開支，行政長官將來是可以允許支付這些開支而無須經過任何手續，或者授權予秘書長，核准秘書處支付這些開支，而無須經過任何手續。但是，所有的這些開支，需要有記錄以及每年年底，需要送交行政長官批閱這些秘密的記錄。

除此之外，我們在法案裡面提出，政府就每年開支的控制和管理，需要向立法會提交報告，以便知悉。這種安排，可以表明了特區政府在賦予國安部門必要的靈活性使用開支的同時，依然保留了行政長官的監督權和對立法會報告的一個責任。這種的考慮背後很明顯就是因為維護國家安全工作的特殊性的需要，規定涉及維護國家安全的開支，必須是具有很高的靈活性和保密性，這種做法或者特質，其實對於一般的公

共部門和實體的一般開支制度來說，是一種例外。我們現在的想法，希望做到一種方式，就是一方面既符合國安工作的需要，又落實到依法管理的制度安排，兩者之間尋求一定的平衡。

而考慮到維護國家安全工作的隱蔽性和特殊性，法案裡面也提及了允許國安委的開支和人員的資料享有一個保密的豁免，例如開支是無需經過一般的手續，人員身分也不予以公布。但這種做法可以這樣講，如果大家有印象的話，其實這次的提案並非本澳第一次首例的情況，在本澳的法律體系裡面，其實都有類似的法律有相關規定的。例如第 12/2000 號法律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和第 5/2006 號法律關於司法警察局等等的法律，其實都已經有類似的一些安排，所以這個能夠給大家一個解釋和說明，為什麼會有這個開支上的這種考慮和安排。

另外多謝宋碧琪議員的問題。提及到關於保密性方面和國安委的工作訊息不予公開，和相關決定不屬申訴或者是訴訟標的等等，也提出與現有的安排是略有不同，想了解當中的一些原因。可以這樣講，大家都會知道，國家安全事務在處理這些事務的時候，往往或者很多時候都會涉及到一些國家的核心利益，機密的情報，一些敏感的資料或者是訊息，令到國安委開展工作，往往是具有一定……，不要說一定，甚至很多時候都有高度的一個機密性和特殊性，因此有必要透過法律的方式去規範對國安委工作訊息的保密，不予公開的機制，以保障國安委的工作是有效地開展。事實上這種工作訊息不予公開的做法，也可以講是一個國際上一個通行的慣例，每個國家都會有類似的一些安排，都不是新鮮的事物。

至於規定國安委的決定和意見，不屬於申訴或者是訴訟標的的安排，在這裡應該藉這個機會再去強調一次，國家安全是一個屬於中央的事權，國安委所作出的判斷和決定，往往是基於宏觀的國家安全和政治的考量，因為國安委作出的意見和決定，往往都會涉及到中央的一些決策和指示。在這些的原因之下，無論是澳門特區的行政機關，抑或特區的司法機關，都沒有權審查國安委作出的意見和決定，即是這個是很自然的一個政治安排。

至於李煥江議員提及到關於在現在的法案裡面，提出要同時修改《司法組織綱要法》，裡面增加的條文，規定律師在參與涉及到國家安全的案件訴訟的時候，需要獲得特別許可才可以參加，想了解當中的一些理由。可以這樣說，在法案建議對司法組織綱要法新增一個新的規定，就是剛才提及的，要求在涉及國家安全利益的訴訟裏面，訴訟代理人必須獲得具權限的法官所給予的一個特別許可，在獲得這個許可的前提下才可以參與有關的訴訟程序，而法官在做出特別許可之前，也必須先取得國安委的意見，而國安委的意見對於法官的決定，是具有約束力，這個關係是這樣的。這樣的想法或者安排，也是為了維護國家安全的這個底線，避免有可能會出現對國家安全造成損害的一些情況，透過一個訴訟代理人的一些行為是影響到或者是損害到國家安全。類似的制度，其實如果我們回顧在澳門立法會選舉法裏面、行政長官選舉法裏面，亦都有相關的一些規定。具權限的法官，在有關事宜上做出的決定，也都必須依據國安委發出的具約束力的審查意見書為依據，而針對該等決定，也都是不能夠提聲明異議

或者司法上訴，這裡都涉及到選管會一些決定是受到國安委的一些限制或者約束。可以再強調一下，在這個新增的制度，完全是絕對沒有刻意剝奪當事人的辯護權，可以說是沒有關係的，也不是說要取消律師或者這個訴訟代理人從業的資格，都不是；而是僅要求在當涉及到國家安全這種特別類型的訴訟程序的參與人，必須接受必要的一個審查，以確保國家利益，不會存在受損害的風險。這個在維護國家安全的問題上，我們如果用一個說話，其實是要建搭一道防火牆，來確保國家安全的一條底線。

其實，大家回想鄰埠香港，就這個問題出現過一些爭拗，大家記得的話，其實我這次也借鑒了一些的經驗，利用這次的機會，使得我們的制度更加之完善，能夠確保得到國家安全的前提不會在訴訟當中，透過任何的方式受到一些危險或者外洩。如果是李議員其實很清楚，在這個制度裡面，除了牽涉到訴訟代理人之外，其實在過去已經有規定了，亦都不是所有的司法官都任意可以參與牽涉國安的案件，亦都有一個指定的制度，其實做法是接近或者類似。我覺得這次對於訴訟代理人加入這個安排，其實是使到整個訴訟的程序上才得到完整。這樣說暫時給李律師、李議員問題的一個回應，好嗎？

主席：大家還有沒有問題？如果沒有問題提出，現在我們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法案進行一般性的表決。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有沒有表決聲明？

林倫偉議員。

林倫偉：多謝主席。

以下是李靜儀議員、梁孫旭議員、梁普宇議員及本人的聯合表決聲明。

維護國家安全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憲制責任。這一次特區政府以法律的形式對國家安全委員會的職責、組成和運作基本制度作出更全面的規範，我們認為這是有助於加強維護國家安全體系的頂層設計和健全其法律體系，進一步提升了本澳統籌管理維護國家安全事務的能力，更加有效地應對日後，日後越趨複雜的國內外安全形勢，保障本澳長期繁榮穩定和社會的安全。因此我們投下了贊成票。

維護國家安全只有進行時，沒有完成時。我們希望特區政府能夠持續完善維護國家安全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築牢澳門維護國家安全堅實的法律防線。同時持之以恆

地開展全民國家安全教育的工作，夯實維護國家安全的認識基礎，樹牢總體國家安全觀，堅定維護國家安全、發展利益，確保具澳門特色的“一國兩制”能夠成功實踐，行穩致遠。

多謝。

主席：崔世平議員。

崔世平：主席、各位同事：

以下是葉兆佳議員、施家倫議員、何敬麟議員及本人的聯合表決聲明。

今日《澳門特別行政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法案獲得一般性的通過，我們投下了贊成票。此法案以法律的形式確立國家安全委員會的職責、組成及運作機制，是落實行政主導原則的關鍵舉措，有助行政長官領導特區政府依法有效統籌國家安全事務，築牢國家安全屏障，維護國家安全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憲制責任，亦都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確保澳門長期繁榮穩定的重要基石。

本次立法進一步完善了澳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及執行機制，與 2023 年修訂的《維護國家安全法》有效銜接，展現了澳門在國家總體安全觀的指導之下與時俱進的擔當，具有必要性及現實意義。

展望未來，我們定當團結工商金融界，堅定不移貫徹總體國家安全觀，全力支持特區政府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我們將會積極引導業界和社會各界同心協力，增強憂患意識，堅持底線思維，確保澳門“一國兩制”事業行穩致遠，為具澳門特色的“一國兩制”成功實踐譜寫新的篇章。

多謝。

主席：顏奕恆議員。

顏奕恆：多謝主席。

以下是何潤生副主席、梁鴻細議員以及本人的聯合表決聲明。

隨着國家安全形勢複雜多變，我國國家安全亦面臨著風險和挑戰。維護國家安全是確保澳門“一國兩制”行穩致遠的關鍵，必須持續完善相關的法律體系。

本澳已經完成了《維護國家安全法》的修訂，今次將《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法律制度進行立法，全面地規範國安委的職責、組成和運作，標誌著本澳維護國家安全的體制建設邁向了新的台階，對此我們堅決支持並對法案投下了贊

成票。相信此舉有助本澳更加堅實地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的利益，築牢國家安全防線，保障社會長遠穩定。

展望未來，建議特區政府密切關注國安形勢的變化，持續完善法律體系，強化執法和風險的防範，同時應該持續深化愛國愛澳教育，凝聚社會各界的力量，共同築牢國家安全的社會基礎，為澳門一國兩制實踐奠定更堅實的根基。

多謝。

主席：高錦輝議員。

高錦輝：多謝主席。

以下是林發欽議員、黃家倫議員以及本人的聯合表決聲明。

我們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法案投下了贊成票。國安，先至能夠國治；治國，必先治安。維護國家安全是澳門特別行政區在“一國兩制”下必須履行的憲制責任，亦都是保障澳門長期繁榮穩定、居民安居樂業的根本基石。

這個法案的審議和通過，標誌著澳門特區在維護國家安全制度建設上，完成了從點到面、從行政法規到法律的重要跨越。法案不單止在法律層面上確立了國安委作為特區國安事務決策中樞的地位，亦都將中央的指導監督、財政的特別保障以及司法的程序防護有機結合，構建起一套嚴密、高效，而且是符合法治原則的國安執行體系。

我們特別認同法案當中關於規範國安委的職責、設立國家安全事務顧問制度，以及完善涉國安案件司法程序的安排。這些制度設計是充分體現了總體國家安全觀的要求，既是強化了行政主導，亦都體現了司法公正，展現了特區政府防範化解重大風險的政治智慧和擔當。期望政府在法案生效之後，能夠盡快完善相關的內部操作指引，做好跨部門協作的磨合，並且在嚴守秘密的同時，持續加強對公眾的國安教育，讓這部法律成為守護澳門平安的定海神針。

基於此，我們一致支持法案的通過。

多謝。

主席：邱庭彪議員。

邱庭彪：多謝主席。

各位官員：

以下是邱庭彪、黃浩彪、黃駿傑三位議員的聯合表決聲明。

我們投下了贊成票。我們認為這次法案的一般性通過，是築牢國安屏障、維護社會穩定的必要之舉。國家安全是澳門“一國兩制”、行穩致遠、繁榮穩定的根本前提。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與執行機制，是特區必須履行的憲制責任。這個法案明確國安委的職責、組成和運作，亦有助特區進一步強化頂層設計、健全安全體系，有效防範及抵禦外來干涉，確保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我們深信法案通過，將有力築牢國家安全屏障，保障澳門社會長治久安與居民的福祉。因此，我們投下贊成票，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法案予以全力的支持。

多謝大家。

主席：陳禮祺議員。

陳禮祺：多謝主席。以下是宋碧琪議員、李良汪議員以及本人的聯合表決聲明。

今天立法會就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法案進行一般性審議，我們一致投下了贊成票，全力支持這項對國家、對澳門、對每一位市民都極其重要的立法工作。

本次法案的修訂，旨在以更加健全的法律法規形式，全面明確國安委的法定職能，進一步完善維護國家安全體制的頂層設計，使國安委的運作更具法律權威，從而更好地應對日益複雜的國安風險。我們始終堅信，國家安全從來不是抽象的概念，而是與民生福祉緊密相連，社會安定、經濟平穩就有保障，生活有依靠，所有一切美好的生活的基礎，都是在於安全和穩定。這項法案的高質量制定和落實，正是為澳門築牢更堅固的安全屏障，令我們的城市遠離風險，行穩致遠，讓市民能夠安居樂業、安心生活。

完善國家安全體制，不僅僅是澳門必須履行的憲制責任，更加是守護“一國兩制”成功實踐，保障家園穩定、長治久安、維護市民根本利益的關鍵一步。只有在穩固的安全保障下，澳門才可以實現可持續發展，旅遊經濟才可以穩步復甦，民生福利才可以持續提升，下一代才可以擁有更加安定和美好的未來。

作為立法會議員，我們堅持會以市民的福祉為依歸，以澳門的長遠發展為己任。今天投下了贊成票，正是希望這個法案可以順利地推進，早日落實，為澳門帶來更安全、更穩定、更充滿未來的發展環境，讓每一位市民都可以在安定中共享繁榮，在穩固中攜手前行。我們會繼續依法履職，全力配合法案後續的審議工作，與社會各界同心協力，共同守護國家安全、守護澳門安定、守護市民的幸福，推動“一國兩制”在澳門行穩致遠，讓我們的澳門家園迎來更美好的未來。

多謝。

主席：呂綺穎議員。

呂綺穎：多謝主席。

以下是黃潔貞議員及本人的聯合表決聲明。

維護國家安全是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據《憲法》和《基本法》所承擔的憲制責任，自回歸以來，特區一直穩步推進相關工作，為澳門繁榮穩定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國安委作為負責統籌維護國家安全事務的核心頂層架構，在過去數年發揮了重要的作用。然而國安委現時僅以行政法規設立，面對日益複雜嚴峻的國際形勢，我們認為有必要亦都有迫切性，在總結過去經驗的基礎上，透過法律這個更高位階的方式，全面確立國安委的法定職權、組成和運作機制，切實提升其統籌決策以及在執行的權威性和有效性。因此，我們認為法案的內容能夠有利促使特區更好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故投下贊成票。

同時，近年國家安全風險在各個領域持續上升，特區必須要具備更敏銳的風險研判能力以及更高效率的應對機制。法案設立常設秘書處，並完善國家安全事務顧問以及技術顧問制度，構建更為緊密、常態化的國家安全工作網絡，有其必要性。

法案同時明確人員及開支制度的特別安排，有助特區政府更有效、更迅速地跟進相關工作，深入研判本地情報以及國際形勢，嚴格貫徹中央人民政府的決策和指示，確保澳門維護國家安全工作始終走在前列。我們建議法案通過之後，盡快推進秘書處組建以及顧問制度的具體落實，切實提升國安工作的執行力及精準度，這一個既是特區主動擔當維護國家安全責任的具體行動，亦都是對堅持澳門特色“一國兩制、澳人治澳”方針的堅定前行，確保“一國兩制”在澳門行穩致遠。

多謝。

主席：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多謝主席。

各位議員、各位同事：

以下是本人和馬志成議員的聯合表決聲明。

面對複雜多變的國際形勢，國家安全是社會穩定與長遠發展的根本保障。維護國家安全、主權，是與發展利益，不單止是一國兩制方針的最高原則，更加是澳門特區應盡的憲制責任。本法案獲一般性表決通過，有力推動了中央全面管治權與特區高度自治權的有機結合，進一步築牢愛國者治澳的制度根基，這是防範風險的必要舉措，也是保障澳門長治久安的必由之路，唯有國家安全得到切實保障，澳門的經濟發展與

民生福祉，才能夠擁有最堅實的後盾。

同時，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作為特區處理國安事務的核心機構，其法律地位的進一步明確、職能持續優化，標誌著澳門在完善國家安全法治體系上，邁出了重要的一步，彰顯特區政府依法治澳的決心，使維護國安的工作更具科學性與系統性，構建起總體國家安全觀下的全方位防護網。

因此，本人和馬志成議員對本法案投下了贊成票。

多謝。

主席：李居仁議員。

李居仁：多謝主席。

各位官員、同事：

以下是柳智毅議員和本人的聯合表決聲明。

我們對法案投了贊成票。國家安全事關根本，關乎長遠，當前百年變局加速演進，國際形勢十分複雜，我國發展環境面臨深刻的變化。維護國家安全是澳門特區的憲制責任，更加是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保障澳門長期繁榮穩定的根本。

這次法案作出了更全面的規範，進一步明確國安委的職責、組成與運作，標誌著澳門維護國家安全法律體系更趨完備，將更高效處置涉國家安全事務，為澳門長期、系統、有效地維護國家安全提供了堅實的制度保障，對澳門的長治久安具有十分重要且深遠的意義。我們願與各位同事一道，堅定不移貫徹落實中央對澳門維護國家安全的總體要求，以實際行動築牢國家安全的屏障，以更高水平護航澳門“一國兩制”行穩致遠、長期繁榮穩定。

多謝。

主席：李煥江議員。

李煥江：主席、各位議員：

以下為本人和周家俊、高岸聲議員的聯合表決聲明。

首先，我們對法案通過表示支持。對於一般性通過，以法律形式確立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制度，堅持總體國家安全觀，是特區履行《基本法》及《維護國家安全法》憲制責任的關鍵的步驟，標誌著澳門維護國家安全體制頂層架構的強化，有助健全法

律體系和執行體制，符合國家整體的安全利益，亦為澳門社會長遠繁榮穩定提供了根本的保障。

其次，法案內容系統務實，其核心設計是值得肯定的。尤其：一、強化了監督。法案明確規定國安委是接受中央人民政府監督和問責的機關，突出了中央對特區國安事務的根本責任和全面管治權。二、健全了職權。法案賦予了委員會判斷國家安全利益，有權作出具執行效力決定的權力，及明確了在關鍵領域可以向公共部門發出具約束力意見的職權，強化了其統籌協調的權威性。三、完善了架構，固化了協同。法案以法律形式明確了行政長官領導的組成架構，並將國家安全事務顧問與技術顧問制度正式寫入法律，使中央與特區的協同機制更加制度化。第四，也建立了保障和確保了獨立。法案規定了嚴格的保密、特別的開支和人員制度，保障了委員會能夠高效地履職，不受不當的干涉。第五，配套立法亦形成了閉環。法案完善了特別情況下的管轄權，適用於存在國家安全利益的任何性質的訴訟程序，以及引入了訴訟代理人特別的許可制度，確保了國家安全利益在司法程序中得到保護。

最後，我們相信本法案連同《維護國家安全法》，將共同構築起更加堅實的國家安全的屏障，能夠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為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保障著澳門長期繁榮穩定，奠定了更加堅實的一些法治基礎。

謝謝主席。

主席：陳孝永議員。

陳孝永：多謝主席。

以下是高天賜、謝誓宏和本人的表決聲明。

國家安全就是澳門的安全，就是我們每一個市民的安全，澳門要繁榮穩定，要安居樂業，一定要有堅實的國家安全做後盾。這個法案守護著我們每一個人的家，守護著“一國兩制”和守護著我們的下一代。所以我們全力支持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法案。

多謝。

主席：沒有進一步的表決聲明。

多謝陳司長和特區政府的各位官員。

請大家稍候。

(政府代表退場及進場中)

主席：歡迎柯嵐司長以及特區政府的各位官員出席今天的會議。

現在進入第二項的議程。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修改第 4/2010 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及第 7/2017 號法律〈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的法案。

現在請柯司長作引介。

社會文化司司長柯嵐：尊敬的立法會主席、各位議員：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明確提出：“推動合作區深度對接澳門公共服務和社會保障體系，為澳門居民在合作區學習、就業、創業、生活提供更加便利的條件，營造趨同澳門的宜居宜業生活環境”。

目前，在處理涉及居澳日數要求的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權益時，澳門居民於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居住、在當地工作或讀書，需要透過“人道或其他適當說明的理由”審批準則，以例外性個案批核形式作出處理。此外，澳門居民不可憑藉合作區內的醫生證明申請社會保障制度疾病津貼。

為配合合作區有關對接澳門社會保障體系的政策及加快行政程序效率，有需要打通相關權益阻礙，為澳門居民在合作區生活提供更便利的條件，特區政府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提出，將啟動相關修法工作，進一步保障合作區內澳門居民的雙層式社保權益。

為此，特區政府建議修改第 4/2010 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及第 7/2017 號法律《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首先，在法律中明確規定澳門居民“於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居住、在當地工作或就讀由當地主管部門認可的高等或非高等教育課程”的期間，可視為雙層社保權益所要求計算的在澳日數，以從法律制度上落實合作區內澳門居民的社保權益。

此外，法案建議明確社會保障制度受益人可憑藉由位於橫琴合作區內的醫療機構或醫院作認證，並由內地或澳門特區的執照醫生簽署的醫生證明申請疾病津貼。

最後，由於相關法律制度已實施多年，執行上有優化需要，藉是次修法的契機，建議對有關規定作出優化，主要修改包括：

一、統一兩份法律文本有關可視為身處澳門特區之法定情況的條文及優化其行文表述，其中，將社會保障制度的未滿六十五歲因健康原因居內地及公務兩種情況，修法後明確列入法定可視為身處澳門特區的條件；

二、由於現時有相當部分的長者，在年初符合條件提取央積金帳戶款項後，在同一年度出現提取當年獲得的預算盈餘特別分配款項的情況，因此，建議將提取央積金

帳戶款項的次數由每年一次增加至兩次。

主席、各位議員，我的引介完畢。

多謝各位。

主席：現在進行一般性的討論。李良汪議員。

李良汪：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首先，對於任何對澳琴發展，或者是由我們推動合作區與澳門社會保障體系銜接的工作，這些方向上一定是支持的。但都有幾方面想與司長探討一下，法案在一般性討論的層面中了解多一些的情況。第一個就是關於聲請申請我們登錄任意性供款與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的那個申請工作，據了解，日後法案生效的話，現在由司長審批的一些工作，就會由社會保障基金的行政管理委員會去做審批，我想了解一下，一般的情況，大概那個審批流程要多久？而如果法案生效之後，將來又可以節省到多少的審批流程，或者那個效率可以縮短多少？因為確實過去都有聽到一些住在橫琴的澳門居民說做聲請之後，確實是等了一段時間才有。當然是交齊文件、符合相關要求的話，最後是會發放的，但是始終等待的時間是不短的。所以想了解一下那個行政效率將來可以快多少？

第二方面就是關於現在法案建議，將來社會保障制度的醫療證明、疾病證明、疾病津貼，就可以延伸到深合區的醫療機構或者醫院。我相信現在在澳門的醫生證明、相關的醫療證明應該是有機制的，我相信核查都相對容易，但將來如果真的有這些情況申請之後，要核查合作區的一些醫生也好、醫生證明也好、醫院發出的證明也好，醫院都可能容易一些的，但是醫生證明，是不是現在已經初步與合作區的相關部門有一個所謂的溝通機制？將來如果真的收到一些居民申請的時候，核查合作區當地發出的醫療證明，之後是不是已經有機制？譬如是不是有一個查核的機制、溝通的機制，去驗證相關文件是符合情況，而如果萬一真的出現一些不規則的情況，是不是已經有一些處罰的機制？當然針對著合作區那部分，是不是已經有了溝通？我想知道是不是已經有做過溝通的機制。

第三方面，主席，我都先說一下，可能會說到一些條文，但我不是想細則性討論條文，但是因為今次修改的法律都希望可以在一般性的層面討論一下，現在的制度還有沒有一些完善空間的地方。因為現在《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第四十條第一款都有提到的，它有一個，如果歷年財政年度預算執行情況許可、又符合相關資格的話，是可以發放預算盈餘的特別分配。那個歷年的“歷”字，其實一路是用歷史的“歷”，過去社會上其實都有一個意見，有不同的解讀，對這個歷年的“歷”字有不同的解讀。其實是不是趁這個修改的契機，是不是有條件進一步完善相關的條文，令到條文更加

清晰，更加符合法律原意，亦都避免日後可能會再出現一些不必要的爭議。所以在一般性討論的層面，都希望看一下相關的法律是不是都有一些不足或者值得完善的地方，都想在這裡一次過探討一下。

唔該。

主席：我們一般性都是圍繞著政府提案的法案進行提問和政府回答。

梁鴻細議員。

梁鴻細：司長、各位官員：

大家下午好。

引介當中，建議將申請社會保障制度疾病津貼所需要的醫生證明文件，認受的範圍擴展到合作區。其實我們知道，內地醫療機構都有分級的，根據相關的功能定位、設施的條件、技術的水平、服務的質量，綜合指標有不同分級。請問一下政府，在認可方面的取態和考量，考慮的一些原則是怎樣？

多謝。

主席：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近年特區政府很積極推動琴澳一體化。我想特別近年也越來越多人去橫琴工作、生活、學習等等，所以其實對於修改這個法律能夠令到這些居民更好地享受到這個雙層式的社會保障。一個就是剛才大家同事都提到了，將我們身處合作區等同於居澳的一個時間。但是在這裡我也會有一個疑問想跟司長去了解的，因為從一體化的角度來說，可能我們會覺得就是我在橫琴就應該等同於在澳門，而這次從法律的方向上來說，只會針對三樣東西：一個就是居住；一個就是工作和學習。包括了其實在法案的陳述上都說生活，所以其實為什麼不是直接將身在橫琴的情況之下就等同於在澳門，而是有一個特定的情況之下，才會符合這個條件？基於什麼情況去考量這方面的因素？為什麼不全面放寬？有些什麼例外性的情況，司長是可以特別介紹的？

第二個，也是良政來的，就是關於申請社保的疾病津貼能夠放寬到深合區的醫療機構。正如剛才同事都提到，因為合作區裡面，除了醫院之外都有不同的一些醫療機構，到底哪些是屬於符合條件，可以認受的醫生紙？所以在這裡希望司長能夠詳細去介紹。

主要這兩方面的問題，多謝。

主席：謝誓宏議員。

謝誓宏：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剛才聽了司長的陳述，就這次擬修改修法的方向和內容，我想和司長探討一下，以及我有以下少許的建議。隨著粵澳深合區的發展，以及對粵澳深合區的明確定義，越來越多的澳門市民選擇去橫琴居住，尤其是退休養老選擇，因此加入橫琴居住、工作、就讀就當作了身處在澳門，成為推進大灣區城市群深度融合的重要政策。不過，今天是一般性的討論，我希望特區政府要再考慮實際操作上可能遇到的情況。

首先，雖然是將深合區當身處在澳門，但橫琴和大灣區的城市是無需要憑證出入的。封關的政策，並非是涉及到內地的城市和橫琴人群的流動，尤其是考慮怎樣去界定居住在橫琴，需要特區政府再加研究。不是說將來會不會是需要居住橫琴的澳門居民，又要自願去有關機構出具這個居住證明，尤其是對於在橫琴養老、養病、行動不便的居民，始終帶來一些困擾，應藉這個機會深度考慮怎樣進一步去便利市民，以更細緻的政策方案，解決長期以來的行政手續的問題。

另外，就理由陳述裏面，關於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方面，這次擬修法的方案，只是提及通知等行政手續，以及增加提取個人帳戶款項的次數。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在澳門是統一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的重要組成部分，很多澳門的居民都希望能夠在將來退休的時候，依靠有關的款項去安然度過晚年。在之前的全球性疫情，導致取消了三年兩萬一千澳門元的政府注資，當時特區政府表示，有關的注資是為法律所限制的。是不是可以藉這次的機會，重新探討現時的注資機制，以更合理的制度強化鞏固澳門居民對社會保障制度的信任，以更可靠的保障澳門統一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這一方面，都想聽司長講多一些。

多謝司長。

主席：提醒各位議員，大家圍繞著法案的提案。雖然說我們涉及到兩份法律，如果我們討論修改《民法典》其中一條，是不是《民法典》其他條文我們全部都提出來？可能我們兩天都開不完，是嗎？大家留意。

顏奕恆議員。

顏奕恆：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下午好。

法案在立法的層面，主要都是解決在合作區居住、工作和就讀的居民，他們居澳的天數，過去這一方面亦是比較多的居民和青年朋友關注的，因為目前來講亦都有不少的居民，他們住在合作區、住在新街坊，亦都在橫琴工作，在今次的法案上，我相信亦都有利於未來琴澳一體化的一個發展。但是在整體，從國家的層面，亦都是推動大灣區的建設，特區政府亦都持續推動不同的措施，令到我們的居民、青年，走進灣區。想請問一下司長，未來在現在的這一個基礎之上，我們在相關的一些政策措施，會不會考慮覆蓋到我們灣區，經常性可能要到灣區的一些居民？最主要是這一方面，唔該。

主席：黃駿傑議員。

黃駿傑：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其實今次的法案修改是對合作區深度對接澳門的社保體系，亦都保障合作區裡面生活的一些居民，提供了權益和便利。剛才很多同事都提到了，我也想了解更多，關於我們申請疾病津貼能夠延伸到合作區方面的一些細節。因為引介裡面都提到了，未來這些醫生證明是可以向社保基金申請疾病津貼，因為現在內地合作區裡面，其實有澳門的醫生，亦都有國內的醫生，所以在操作上面有沒有一些不同的地方？只是想知道操作的地方是怎樣？以及這些內地的醫生和澳門的醫生，可能在標準上有一些差異，怎樣能夠可以做好一個監管工作、對接機制，能夠確保這些醫生證明是真實而有效的？以及目前有沒有有一些具體的執行情況可以和我們介紹多一些？

我的提問就這麼多，多謝。

主席：請司長作答。

社會文化司司長柯嵐：多謝主席，多謝剛才六位議員的提問。

李良汪議員提問了三個問題，我先答一答你其中一個及剛剛幾位議員都有提出的所需醫生證明文件的認受範圍。其實現在社保基金與橫琴深度合作區方面已經是建立了工作機制及合作渠道，合作區現在是設有 69 間衛生醫療機構，如果對於我們合作醫療機構有疑問，需要核查的話，其實可以上國家衛建委的官網、又或者在合作區的民生事務局可以進行核查，如果覺得有違規的情況，需要舉報或者處理的話，亦都可以透過合作區民生事務局及商事服務局方面進行。

李良汪議員提到有關的聲請時間可以節省的效率方面，請陳寶雲主席答一答。

社會保障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陳寶雲：多謝司長。

就有關現在現行法律的規定，如果屬於人道或者其他適當說明理由，我們就要上呈司長，就對其接納在澳不足一百八十三天的理由之後，再由社會保障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作出決議。如果修了法，就可以將相關的審批工作，交回給我們行政管理委員會，相信也可以縮短了很多的審批時間，當然，我們強調有時有些特別的個案，當然我們要逐個去分析，可能是比較需時的。

此外，我們行政管理委員會過去每星期舉行一次會議，由於審批個案比較多，我們現在已經改為每星期有兩次，來提高行政效率。

社會文化司司長柯嵐：而李良汪議員有關“歷”字的解讀，我請法務局的同事簡要回覆。

法務局法律草擬廳職務主管李詠儀：多謝司長。

關於第四十條第一款，出現歷年財政年度的“歷”字，其實是指過去了、不特定的若干個年度，經過檢視了，這個用語與立法用語的原意並沒有衝突；而且，亦與其他財政預算相關法律制度的表述一致。例如第 8/2011 號法律《財政儲備法律制度》當中，第十四條亦有相同的表述。法務部門對於是否引入相關的修改，持開放的態度，可以留待在細則性討論的時候再作深入的探討。

多謝議員的提問。

社會文化司司長柯嵐：有關梁鴻細議員提出內地醫療機構有不同的等級，政府認可方面怎樣取態，其實有關的醫療機構的級別不論是怎樣劃分，只要是持有內地衛生行政部門發出醫療機構牌照並位於合作區內的，我們都是認可的。現時，經過與橫琴方面的了解，合作區設有 69 間醫療衛生機構，包括 5 家公立醫療衛生機構及 64 家私立醫療衛生機構。

梁孫旭議員問到為什麼不直接將身在橫琴等同身在澳門的形式去處理，其實這次修法的目的，我們就是希望從制度上確立在橫琴居住、工作、學習的居民，等同視作在澳門，但在實際工作中，當居民離開澳門之後，他是不是身處橫琴，這個是需要一個聲請手續來完成核實。所以，我想在這方面，立法目的和議員講的完全一致，但手續上面及實際操作上，他離開了澳門，就要聲請在橫琴了。所以在未來我們會透過澳琴兩地行政部門加強協作，提高效率去做這個工作。第二，你提到的疾病證明，剛剛前兩題都做了一個介紹了。

謝誓宏議員提到兩個操作性的問題，我請陳主任答一答。

社會保障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陳寶雲：首先，有關現在社會保障基金是採用由橫琴合作區居委會發出的證明文件，早前就社會保障基金和橫琴的社會事務局，已經進行了聯繫。當地居委會發出相關證明的要求，是相對嚴謹，當中，包括居民的個人資料及其居住的時段，也需要居委會核實無誤，其才能發出有關的證明。

我們都會和合作區加緊聯繫，對作出這個居住證明，如果有一些行動不便的長者等等的情況，我們也跟社會事務局有溝通的，居委會是設有預約上門的服務，未來我們會繼續持續優化有關的便利措施。

社會文化司司長柯嵐：顏奕恆議員提到為甚麼不將我們這次法案是考慮大灣區。其實想再重申一下，本次的修改雙層式社保制度，主要是為了落實《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的有關政策，所以將澳門在合作區居住、學習和生活，等同於在澳門，其實這個也體現了粵澳雙方，共商、共建、共管、共享這一個特殊的地位。但是，我想在這裏強調，實際上，在大灣區居住、學習和工作的澳門居民，是可以根據本次修法規定的其他特殊條件，譬如社保制度第十三條第二款，也視為在澳門居住。

黃駿傑議員也問到有關這個醫生證明，核查和監管的條件剛剛回答了，有些具體的，我請陳主席再補充一下。

社會保障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陳寶雲：有關醫療機構的認受性，在內地是不同級別的醫療機構……首先介紹一下在內地裡面，如果我們申請疾病津貼，首先是內地的醫院或者醫療機構的內地醫生或者澳門醫生，他都可以作出這些證明，他作出證明之後，我們就會去審核。而這些機構剛才司長都提及了，在牌照方面，是由相關的衛生行政部門發出，不論是哪些級別的醫療機構，他們交來的醫生證明，我們都是可以接納的。

主席：高岸聲議員。

高岸聲：多謝主席。

感謝司長的引介。

本人對於特區政府在這次的修法方向，特別是將在合作區居住、工作及就讀課程的一些澳門居民納入計算在澳日數當中，是表示支持的。

我接著想同司長進一步交流一下，就是跟剛才的同事都有相類似的，可能在操作層面，就難以將在橫琴，就等同在澳門去進行操作，但是，政府會不會進一步審視在整個法律制度當中，關於居澳、在澳的要求當中，能不能夠逐一最大程度上，將居琴、在琴的一些需求，都能夠考慮在內？讓它是更加多，能夠盡力去覆蓋得到？例如說，現在一個例子就是說，現在一個澳門居民在外地工作，但他負擔著在澳門居住的親屬的主要生活費，都能夠計入 183 日當中，將來如果這個居民在外地生活，如果他是供

養著在橫琴的一些親屬，能不能夠都計入 183 日當中？這只是一個例子，能夠更加全面地體現，就是說將澳門居民，在居琴、在琴的一些要求，能夠納入到我們的社會法律當中。

唔該。

主席：林發欽議員。

林發欽：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我的關注點就是有關提取次數。看到司長的引介裡面都說得很清楚，就是由一次增加到兩次，我理解就是說是不是除了關係到當年年滿 65 歲，他領取了之後，接著又有當年的分配，他想再來領取多一次。我亦都看到有一些數字是說，可能不限於這一種的長者。如果是的話，到底還有什麼情況？我也關心到這個次數增加了之後，隨著老齡化，你們有沒有評估過，他在每一年裡面，增加提取次數的長者或者是符合條件的人，大概會有多少？而我們的行政配套又會怎麼樣？

主席：李煥江議員。

李煥江：謝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本人亦有經常往來合作區，發現現在合作區是比過往多了一些公共服務以及社會保障體系的一些措施。我就有兩個問題想請問司長，第一就是當中有哪一些現時可以對接到澳門的公共服務以及社會保障體系的措施？第二個問題就是未來又有些什麼的優化措施？以便捷到在合作區生活的澳門居民。

謝謝。

主席：黃家倫議員。

黃家倫：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草案裡面建議將居於合作區、當地工作或者就讀由當地主管部門認可的高等或非高等教育課程納入在法定例外的情況，以便處理居澳日數相關的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權益的時候，澳門居民身處合作區的期間可視為身處澳門。

另外，還建議將申請社會制度疾病津貼所需要的醫生證明文件，認受範圍擴展到合作區，本人認同有關的立法意向。這份草案體現了澳門特區政府積極落實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中的要求，明確要推動合作區深度對接澳門公共服務及社會保障的體系，為澳門居民在合作學習、就業、創業、生活提供更加便利的條件。不過，在訂定例外情況這一方面，為什麼不參照現金分享計劃的做法，豁免殘疾人士在澳日數的條件呢？

我是這個問題，唔該。

主席：陳孝永議員。

陳孝永：多謝主席。

針對這個社保制度法案的修改，我們有一個意見提出。社保的養老金和殘疾金，不應該互相抵銷，不應該只給一份，更加不應該逼市民二選一。這兩筆錢的性質是完全不同，養老金是大家長期以來供款應得的生活錢；殘疾金是專門幫助殘疾人士、重病的長期病患者，補貼他們的醫療、照顧和額外的開支，兩樣東西不是重複的。但是現在的規矩，就是居然要合資格的人，選其中一樣，對殘疾人士和長期病患者是很不公平的。

趁這次修改，希望政府可以考慮一下，改一改，他們本身使用的錢已經比別人少了，制度也沒有減輕他們的負擔，完全違背社保照顧弱勢“兜底”的原意。我們建議政府，取消這個二選一的制度，讓市民可以同時領取這兩筆的津貼，真正保障弱勢社群。希望政府聽一下市民的意見，完善這個法律，以民為本，守好民生的底線。

多謝。

主席：剛才我提了，就是說你不可以由於這個法案、牽連這個法案，然後所有的問題全部牽扯出來。如果這樣的話，一份法案，今天又不是一份法律，是兩份法律，我們要很多時間在這裡讓大家去討論。如果說你對今天涉及到的法律，有其他方面的意見修改，完全可以透過口頭質詢、書面質詢，以及其他手段向特區政府反映的，好嗎？所以這個問題可以不再回答。

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多謝司長的回應。

我想補充一下，我想從政策上說，因為這次只是開放了居住、工作，以及學習。但因為本身從社會保障制度當中的任意性供款，它是符合條件的年滿 18 歲的澳門居民。近年其實都會有很多居民去橫琴，不僅是工作和讀書，還包括了可能創業，甚至近年也越來越多自僱人士，他們會到橫琴工作，這些實際上他未必是一種工作關係，

他是自僱。到底從工作的性質上來說，包不包括創業，或者包不包括自僱人士這方面，主要想了解這方面的情況。

多謝。

主席：請司長作答。

社會文化司司長柯嵐：多謝主席，多謝剛才幾位議員的提問。

高岸聲議員就提到，其實我們確實是希望盡量大的覆蓋居澳、在澳居民的一個需求，你剛才特別提到被負擔人居在橫琴可不可以認可？這方面在修法後，如果被負擔的親屬，基於身處合作區學習、就業、創業生活而不足一百八十三日，透過聲請的程序，都會被接納的，是不會影響供養人的這個權益，這方面在操作上是做得到的。

林發欽議員提到提款次數由每年一次增至兩次的操作性問題，我請陳主席回答。

社會保障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陳寶雲：多謝司長。

就關於提款的次數問題，一般年滿六十五歲就可以提款的了。現在現行的法規規定，就是每年只可以提出一次，但一般按我們的經驗，這個發放預算盈餘特別分配，我們一般都在下半年進行，所以長年都有長者六十五歲，就是上半年那些長者，如果他拿了一次錢，下次倘若如果又有撥款，又或者他自己符合這個條件，他那年拿不到了，就要等到下一年度來拿。所以我們覺得就可能更加靈活一些，我們認為放寬到兩次是合適的。

至於是否擔心我們行政工作的負擔，因為近年我們大量推行電子化，這些申請工作，市民可以通過一戶通，或者我們的自助機，還有一個措施，就是現在所有六十五歲的長者，他如果是符合了這個年歲的時候，他做一個自助登記，做了自助登記之後，倘若日後特區繼續發這個款項，又或者他自己符合這個條件，就不需要再申請，所以我們認為這個工作量，我們不會擔心。2025年，我們大概有一萬一千多的長者申請，而且我們看到，大概九成都是用了一些電子化的工具。

多謝。

社會文化司司長柯嵐：有關李煥江議員問到澳琴兩地服務對接的問題。其實近年，澳門特區政府和橫琴深合區方面，在工作對接方面，我們都是加強的，希望達至澳琴兩地生活的服務和社會服務是環境趨同。

在跨境社保服務網絡的建設，已經初具成效。主要的合作項目，是有設置粵澳社保一窗通、在橫琴深合區引入了澳門多功能自助的服務機、豁免跨境指定銀行收取養老金等款項的匯款手續費、粵澳養老金受益人的在生證明協查的合作計劃。在未來，

我們將會和合作區的居委會、稅務部門和澳人子弟學校方面，透過資料互聯的方式，事先確認有關居民獲得預算盈餘特別分配的資格，簡化這些行政手續。

有關黃家倫議員關心到是不是可以參照現金分享豁免殘疾人士在澳日數的條件，其實雙層式社保是一項常設性的養老和社會保障的制度，現金分享的計劃是一項臨時性的為民措施，兩個在性質上是有所區別。所以在雙層式社保制度上，就沒有類似現金分享計劃豁免在澳日數的這個機制，但是在實際操作上，殘疾人士也適用現有的機制，可以作例外處理。例如，在社保制度第十三條第二款規定，年滿六十五歲，居於內地；或者未滿六十五歲，但因健康理由居於內地，實際上收取殘疾金並身處澳門不足一百八十三日的這個例子，是比較極少的。

梁孫旭議員再關心到一些具體的情況，其實澳門居民在橫琴合作區內受僱工作、自僱工作，又或者在合作區內創業，都視為在合作區內的工作，是可以納入雙層社保權益所要求的在澳日數的計算。

主席：沒有其他意見？

現在對《修改第 4/2010 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及第 7/2017 號法律〈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的法案，進行一般性的表決。

請付表決。陳孝永議員。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有沒有表決聲明？梁普宇議員。

梁普宇：多謝主席。

以下是李靜儀議員、梁孫旭議員、林倫偉議員以及本人的聯合表決聲明。

為便利澳門居民到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生活的政策目標，是次的法案建議將澳門居民在深合區居住、工作或就讀的情況計入雙層社保範圍的在澳日數當中。同時建議將申請社保制度疾病津貼所需的醫生證明文件的認受範圍擴大等，並對制度的執行引入一些優化，對此我們表示認同。

與此同時，我們更為關注的是社保及央積金制度未來的進一步完善，更好地落實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協助居民做好退休準備。一方面，期望當局持續完善養老金、失業津貼等各項給付的調整機制，重點研究目前長者生活壓力及養老金等長者給付的水平合理性，適時調整金額，以讓長者有更多的保障。

另一方面，當局近期公布檢視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現況及發展研究，研究團隊指出暫時是適宜維持非強制參與。我們期望當局仍需以強制性中央公積金為最終目標，並為此推動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的優化，研究更加多激勵措施，鼓勵更多的個人、企業以及僱員參與，尤其是加強與大型企業等具條件的僱主協作，推動增加合適的中央公積金投資產品選擇，多方協作強化退休保障體系。

多謝。

主席：馬志成議員。

馬志成：多謝主席。

以下是梁安琪議員及本人的聯合表決聲明。

這次法案對原有兩個制度的修改，主要將在橫琴深合區居住、工作或就讀視同為在澳門居住，以及賦予深合區的醫生證明可以用於申請社保制度疾病津貼的效力，對便利澳門居民在深合區的生活就業，營造趨同澳門的宜居宜業生活環境，這個是很有必要的，所以我們投了贊成票。

這次法案令到深合區生活、就業、讀書的澳門居民可以繼續享受到澳門的社會保障。另一方面，近年來，政府也不斷通過多種舉措，加強與深合區的合作，令到澳門居民在橫琴也可以享受到使用醫療券、跨境轉診等等的便利。未來希望政府可以雙管齊下，擴大創新優惠政策的範圍和力度，為深合區的澳門居民就近就醫創設更加便利的條件，更便利使用到包括橫琴的公立醫院在內的醫療服務，實現澳琴兩地醫療合作與社會保障的深度融合，打造更具吸引力的一體化發展的格局。

多謝。

主席：何敬麟議員。

何敬麟：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以下是崔世平議員、葉兆佳議員、施家倫議員和本人的聯合表決聲明。

今天立法會審議《修改第 4/2010 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及第 7/2017 號法律〈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的法案，我們對此投了贊成票。這次修法是配合《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明確將澳門居民在合作區居住、工作或者就讀認可的課程期間納入可視為身處澳門的法定例外情況，從制度層面保障了居民雙層式社會保障的權益，有助消除跨境就讀、就業與生活的後顧之憂，有效回應了居民的訴求，不斷

改善和優化民生。

整體而言，本法案修訂為保障澳門居民在合作區的社保權益踏出重要的一步。法案的修訂亦有助破解區域壁壘，促進人員要素便捷流動，生動演繹了“一國兩制”實踐進程中共商、共建、共管、共享的核心理念，有利於促進本澳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推動澳門和內地互聯互通、共同繁榮。

隨著澳門居民赴合作區就業工作趨勢日益顯現，未來我們期盼在持續完善社保相關制度的同時，政府能夠將優化澳門和合作區之間的社會保障制度的銜接進一步納入整體規劃考量，逐步構建更具穩定性和前瞻性的制度安排。

多謝。

主席：柳智毅議員。

柳智毅：多謝主席。

以下是李居仁議員和本人的聯合表決聲明。

我和居仁議員對這次的修法方向和內容都表示贊同和支持，並且投下了贊成票。這次修法既是對現行社會保障制度的精準完善和優化，對居民長期以來的訴求，尤其在合作區居住生活的居民訴求的積極回應，更加充分體現和貫徹了將橫琴發展當作是澳門自己的事來辦的精神和施政理念，對促進澳琴一體化發展的具體舉措。這次的修法是從制度的層面保障澳門居民在合作區的雙層式的社會保障權益，對推動粵澳深度合作，營造澳門趨同的宜居宜業生活環境具有重要的現實意義。

最後，我們亦都希望和各位同事一道，共同推動這個法案盡快落地實施，切實惠及澳門居民在合作區的工作、居住、求學，得到切實的惠及，推動合作區邁上新的台階。

多謝主席。

主席：我們完成了第二項的議程，多謝柯司長和各位政府官員。

現在休息十分鐘。

(休會)

主席：各位議員：

我們繼續會議。

現在進入第三項議程。

首先歡迎譚司長和各位官員出席立法會的會議。

第三項議程是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修改第 14/2021 號法律〈都市建築法律制度〉》法案。

請譚司長引介。

運輸工務司司長譚偉文：多謝主席。

尊敬的立法會主席、各位議員：

為配合特區政府有關優化營商環境及推行電子政務的施政方針，運輸工務範疇重點圍繞相關法律法規，全面梳理現有工程審批程序，以簡化流程、壓縮時限、提升效率，完成了《修改第 14/2021 號法律〈都市建築法律制度〉》法案。

是次修改旨在體現“放管結合”的原則，並總結法律的執行情況提出優化措施，主要包括：

一，為配合電子政務，將透過修改《都市建築法律制度施行細則》的行政法規，對於實用面積不超過 120 平方米的非居住用途獨立單位的工程預先通知，以及更改工程的工程預先准照申請，如透過電子平台提交，將即時接納預先通知及發出工程預先准照，以提升效率。而為確保電子方式操作的可靠性，有必要在法案中新增提供不實或錯誤資料的罰則。

二，擴大豁免發給准照的適用範圍，包括負責營運機場、公共客運碼頭或輕軌系統的實體在該等設施進行的更改、保養及維修工程，以及公共部門在被評定或待評定的不動產及其緩衝區或臨時緩衝區內進行的工程，亦無須發給工程准照，但仍須遵守《文化遺產保護法》的相關規定。

三，鼓勵市民自願拆除非法工程。對於拆卸風險較低的非法工程，除獲豁免發給准照外，亦無須提交預先通知。另外，自發主動拆除非法工程及恢復原狀可獲免除罰款，如已被命令拆卸和復原，只要在指定期間內遵守指示，亦可獲減免一半罰款。

四，理順監察及通知方面的規定，以提升執法的效率。

五，因應市政署發出門牌的職能將併入土地工務局而相應在法案中增加有關規定。

以上就是本人的引介。

多謝主席閣下，多謝各位議員。

主席：現在進行一般性的討論。

謝誓宏議員。

謝誓宏：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多謝司長剛才詳細的陳述。

對於本次修訂法律的方向和內容，我有以下意見和建議：

首先，對涉及被評定、待評定的不動產及其緩衝區或臨時緩衝區內的工程，可無需發出工程准照，這大大簡化了業權人整改的複雜性，有利於相關不動產的未來活化再利用的吸引力，亦都符合行政長官提出的“放管服”公共行政的改革目標。減輕簡化行政程序能鼓勵業權人主動、積極修復不動產，更新使用有利於澳門城市管理。不過，需注意澳門擁有世界性的人類文化遺產，工程是否會破壞歷史景觀，以及相關部門需加強跨司、跨部門的監管和合作。建議有關部門制定不同區域風貌的街道及緩衝區的工程指引，當相關地段業權人通知將展開工程的工務部門，能及時轉達文化部門，制定適合且有效的指引，在共同保護澳門城市風貌的根本中，活化營商與都市更新。

關於門牌的規定，澳門門牌的設計和權限部門的名稱、標誌都經過歷史多次的整改，所以每個時期的門牌都有它們的特色，甚至有本地的居民和遊客收集門牌隨年代變化的照片，以作收藏記錄。

門牌自 1874 年前澳門政府開始制定以來，已經有多年的歷史，門牌的展示，其實是極具歷史意義的。當然，更換部分後，需要安裝新的門牌，但現存的門牌是不是能夠保留？只是需要限定的時間內安裝新的門牌，這樣可以讓業權人自由決定舊有門牌的去留，特區政府更應該鼓勵業權人以其他的模式，保留見證澳門歷史變遷的重要痕跡。

多謝司長。

主席：梁鴻細議員。

梁鴻細：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大家晚上好。

引介中提到對拆卸風險較低的非法工程豁免准照及無須預先通知，這種放寬如何有效監管好，希望司長介紹如何加強巡查及執行。

另外，如何定義風險較低的非法工程？政府曾介紹過，例如立面高度九米，工程時間不多於五天，規模和複雜性不大等，這些概括性規定能否再細化？可否提供更多指引和實例，讓業界、居民和業主清楚了解哪些工程屬於風險較低，避免因誤判而對居民產生不必要的風險？希望與局長探討這方面的問題。

多謝。

主席：高岸聲議員。

高岸聲：多謝主席，感謝司長的引介。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修改《都市建築法律制度》。

這次修法符合優化營商環境以及提升行政效率這個目標，以下本人有三個方面關注的問題，希望與司長進行交流。

第一是關於豁免發出工程准照的適用範圍方面。這次的修法將營運機場、公共客運碼頭、輕軌系統的實體進行更改、保養及維修工程豁免發出工程准照，考慮這些實體的因素為何？為何就只選定這三個設施實體？能否將豁免實體擴展至貨運碼頭及提供公共服務的實體，如水、電、燃氣、電信？此外，法案中這些實體的營運單位做工程才可豁免，但對於設施內的非營運實體，包括機場、公共碼頭及輕軌的分營單位，若作為工程所有人，能否一併納入豁免發出工程准照流程要求的範圍？

第二，關於發出門牌的問題。本人認同將市政署發出門牌的職能併入工務局執行，但是，在這些部門職能重整的過程當中，一般是在組織及運作規章，行政法規裡面去說的，為何這次會放在《都市建築法律制度》裡面，也將門牌此事一併納入？並且，2019年民政總署變成市政署時，通過三年半，將三萬六千個門牌更改為現在的市政署門牌了。這次職能重整併到工務局之後，是不是有需要進一步將現在市政署的門牌改為工務局的門牌？有沒有這樣的必要？是不是適當地可以將一些新增的門牌，或者在要翻新的時候才去改動，避免工程重複？

第三，關於審批及驗收技術方面的一些問題。這次修法後，我收集了工程業界及技術人員的一些意見，他們都非常歡迎或欣然見到修法，從而可以簡化流程，令營商環境更好。但怎樣體現進一步的簡化，我們認為，更要注重溝通，就是政府與技術人員溝通的機制更加重要。所以，除了現時的一些修法方向，會否考慮在餐飲場所或博彩設施引入技術會議相應的一些要求，從而加強政府與業界審批和驗收過程技術上的

溝通，避免審批和驗收之間的技術理解差異，減少在審批通過後，因為技術理解差異而存在審批或驗收的問題？這個技術會議的一些相應要求能否考慮納入修法範圍中？

謝謝。

主席：周家俊議員。

周家俊：司長：

請問政府認為有多大部分的僭建物會因為這次修法自願拆除？政府這個修法有鼓勵機制。這個鼓勵機制會不會被誤解為中短期政府執法會偏重於將焦點放在九米以下的比較簡單的僭建物中？如果這樣，社區很多九米以上花籠，第一，拆的成本高；第二，要入稟；第三，覺得不是執法的焦點；第四，覺得會牽動鄰居街坊，如果申報了，鄰居沒有申報，可能鄰居也要一起拆掉。這些社會很大部分的問題看不到修法可以涵蓋。

我認為，社區有很多這麼久的問題是要解決的。可能司長覺得，之前有說過，政府要考慮的問題很多，需要時間解決。我做立法會議員四個月，知道有些問題特區要修法去做的，但修法窗口小，周期長。可能議員都有一部分責任，因為我們都有修法立法的考量。但如果有這樣的修法機會，但又沒辦法涵蓋一直以來整個社區天台花籠的問題——例如香港也有火災的問題——我們都會認為這些是要即時解決的，但沒辦法趁這個修法的機會解決這些問題，會不會覺得很可惜？會不會覺得浪費了行政立法努力的時間？

多謝司長。

主席：崔世平議員。

崔世平：主席、司長：

首先表達，非常支持政府今次的取向，就是對於使用面積不超過一百二十平方米的非住宅獨立單位做的工程可以得到豁免，這個方向非常好，業界一路都期盼，所以首先多謝政府這個取向。

想補充的是，業界反映在內地運作的公司，例如廣州、深圳、珠海，有五百平方米及一百萬的限制。我覺得五百平方米很大，可能值得考慮，但一百萬值不值得考慮？很多時面積大，但頂讓不用做很多事，修修補補而已，總額可能低過一百萬。不知道可不可能從面積一百二十的限制中，再有一個條件就是，或者是一百萬的時候——當然，這個政府要考慮怎樣限制它，怎樣確保它。認同這件事有少許刁鑽度，但相信澳門商人都是老實的，所以希望政府考慮……建築費可以有上限，因為有些小修小補確

實不是那麼大。另外都想問問政府，當訂一百二十平方米的時候，有沒有統計過現在手頭上有過的申請，其實解決了百分之多少的申請。“放管服”可以看到大量的“放管服”還是有限度的“放管服”？也想聽聽政府有沒有這個統計數據。

多謝。

主席：請司長回答。

運輸工務司司長譚偉文：多謝主席。

謝誓宏議員關注到保護區和周邊緩衝區評定或待評定的一些建築物。我要強調，今次放、管互相平衡的情況下推動，不是靠修改 14/2021 號法律單一規限，它還受文化遺產法的規定，所以，我想相關部門會有嚴格的規定。而在這些區域，他們的意見也是非常重要，我們會與文化部門有很好的溝通，做好有關的工作。

至於謝誓宏議員提到現有門牌，我們在將來需要更換的才會更換，更換門牌是一件大事，我們不希望擾民，所以現有存得好的，仍然會繼續，將來要更換的都是將來需要發出門牌的新樓宇。

梁鴻細議員提到一些管理上的問題，我請黎局長回應。

土地工務局局長黎永亮：多謝司長。

梁鴻細議員問拆危害風險低的非法工程，我們在建議文本介紹了。一些具規模、複雜性的非法工程要申請，一些樓宇的立面，離地面大概九米的非法工程和拆卸，工程超過五日的要申請。何謂風險低？到時會有指引提供給業界和市民。

一些非法工程，我們會發出通知叫他拆卸。發出之前會有分析，比較嚴重或需要預先通知的，甚至一些風險更高的，或者需要入則的，我們通知時會加上這一項要求的，原意是在便民和安全考量上取得平衡。

運輸工務司司長譚偉文：高岸聲議員提到幾個問題，第一是為什麼這次營運機場、公共客運碼頭和輕軌系統實體的更改、保養和維修工程可以獲得豁免？我們考慮到為滿足廣大市民和旅客的出行需求，這些設施無時無刻不斷都要做些改善的工作。有關實體受政府委託，是有合適能力的機構。我們有這個考慮。

至於豁免是不是可以去到設施裏面的商舖？我們這樣看，如果這些商舖的工程由營運的實體負責，仍然可以豁免。如果商舖自己做這些工程，仍然要向工務局申請准照。這個修法方向是針對市民和旅客出行的方便，暫時沒打算擴展到貨運碼頭。至於水、電、燃氣、電訊這些，按照相關法律第七條第三款第一項的規定，已經獲得豁免發出准照。但是他們做的其他工程，包括辦公室或銷售點的更改工程，我們沒打算豁

免。

至於發出門牌，這些門牌是日後有需要更換我們才會發出，現有的是不會更換。將來的門牌式樣，會採用比較中性的設計，令到變化不會很大。為什麼會放進這次的修法裏？將來土地工務局要修改組織法，所以將有關職能寫了下去，所以我們就在這次法律中訂定。

至於說有些技術會議做好政府與業界的溝通，土地工務局很樂意同業界溝通，我們也希望，特別在草案階段或修訂階段，透過這些會議可以解決一些問題。我們樂意去做這樣工作。

周家俊議員提到自願清拆的情況，2025 年全年有 241 宗自願清拆個案，擴大、放寬這些措施，我們認為一定可以鼓勵這件事。但放和管要並行，一方面要放開，鼓勵他們自己拆非法工程，但也要加強監督。未來土地工務局一定會加強巡查，也會透過一些科技手段，增加偵查能力，透過工作流程的安排，簡化有關工作。未來，我們既推動市民自願清拆，也會加大巡查力度。同時，我們也很注重宣傳，告訴大家，做這些違法工程，除了會受罰，其實對本身樓宇的安全也會有嚴重的影響。幾個方面我們共同去加強有關的工作。

崔世平議員提到鄰近的一些做法，我們可以參考。但兩個法律框架不一樣。我們這次用 120 平方米做標準，除了考慮一般的情況，也考慮到消防條例，一般情況下，基本不會怎麼樣違反消防條例，所以第一階段用這個方式先推動。

多謝主席。

主席：大家沒有進一步的問題，現在對修改第 14/2021 號法律《都市建築法律制度》法案進行一般性的表決。請大家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請問有沒有表決聲明？謝誓宏議員。

謝誓宏：本人對修改第 14/2021 號法律《都市建築法律制度》法案一般性表決投下了贊成票。

都市建築法律是為本澳本地居民的日常生活，尤其是對居住環境隨時代的變化，提供根本性的指引，所以有必要及時對有關的法律定期檢討，並及時進行修法。希望於往後的小組會裏面，特區政府能夠深入解釋，及對有關的條文作出適度的調整。

首先，擴大豁免發給准照的適用範圍，將有效地鼓勵業權人更為主動對其不動產進行工程，並促進傳統社區的翻新工程之增加，以讓商舖增加更多因地制宜的元素，提供更多不同類型、環境的經營空間，促進澳門社區經濟與使用的更新。不過要注意，大多數傳統或需要工程的社區，需要顧慮到文化遺產的整體保護性，所以有關部門當收到工程通知時，必須提供相應的地區適合的工程意見，並對工程進行有效且持續的監管。

最後，本人希望提案人能於往後的小組會議細則性討論裏面，充分考慮建議的意見，以盡全力提出一份相對完善的法案，以確保澳門未來於相關範疇的健康及可持續發展。

多謝。

主席：我們完成了第三項議程。

再次多謝譚司長和各位官員。

(政府代表進場及退場中)

主席：歡迎黃少澤司長和各位政府官員出席立法會的會議。

現在進入第四項議程即細則性討論及表決《修改第 9/2018 號法律〈設立市政署〉》法案。

請第一常設委員會主席黃潔貞議員作出介紹。

黃潔貞：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2025 年 11 月 5 日全體會議一般性審議、表決和通過了政府提交的《修改第 9/2018 號法律〈設立市政署〉》法案，主席隨後將法案派發給本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並提交意見書。

委員會共舉行 4 次會議對法案進行分析，行政法務司司長黃少澤等政府官員列席了其中 2 次會議，對法案內容作出詳細介紹並回答委員會提出的問題；雙方顧問團工作人員也就法律技術問題進行了討論。在雙方密切合作的基礎上，委員會順利完成法案的細則性審議工作。

法案主要包括四方面的內容，一是調整市政署的職責及精簡架構，將公共地方命名、編訂門牌號碼、保養及維修道路及排水網的職責移轉予運輸工務範疇部門；二是

訂明行政法務司司長為市政署的監督實體；三是調整人員制度，取消市政署專有人員通則，工作人員適用公職一般制度；四是訂定過渡措施，明確新舊制度轉換情況下工作人員的法律狀況。

委員會認同立法的原則和方向，同時，也就法案中的一些具體制度以及相關問題進行了廣泛深入的討論。

委員會在審議過程中特別關注市政署職責調整、架構重組和人員調配及其效果和影響。政府代表詳細介紹了市政署職責調整的具體內容、調配人員的數量、架構重組的具體情況等事項，表示通過調整職能和精簡架構，將減少中間行政流程，直接提升運作效率；同時，也介紹了向工作人員作講解，釋除員工疑慮的工作，並表示未來將持續做好有關員工關懷工作，以鼓勵員工士氣。

委員會還特別關注人員制度轉換對工作人員的影響。政府代表解釋，現行《市政署人員通則》的內容與一般公職制度雖然有所差異，但差異不大，因此，法案建議取消適用市政署專有人員通則，並適用公職的一般制度。制度轉換後，在整體上對工作人員更有保障。

在過渡性規定方面，鑒於有行政技術助理員職程人員報名參加轉入技術輔導員職程的開考，預計有關程序會在本法案生效後才能完成，法案修改文本在過渡性規定中增加了相應的內容，以確保已報名的人員可以繼續參加考試。至於在實務操作層面，法案生效當日，參加轉入開考的人員會按原職程先簽行政任用合同；如有關人員須轉往運輸工務範疇部門，將在考試完結後才作調任。

主席、各位同事：

委員會還對其他事宜進行了討論，有關的內容已經反映在意見書中，在此不再重複。經過對法案作出審議和分析後，委員會認為，法案具備提交全體會議進行細則性審議和表決的要件，現提請全體會議審議。

多謝各位。

主席：現在進行細則性的討論。先討論第一條中的第三、四條。請各位發表意見。

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法案在委員會已經很詳細地討論了，我只是想表達一個意見。

我覺得有一定重要性的，就是接下來職權上，市署的一些功能會轉移到運輸工務範疇，例如保養維修道路、排水網這些。這當然有好處，就是簡化程序，簡化行政成本，這些都是支持的。主要是建議司長跟運輸工務範疇繼續做好跨部門協作。

市署其實多年來推行了“市政在線”流動應用程式，我覺得非常好。小組簡單談過這個問題。居民反映，市署過往很快回應以及處理，譬如一些道路、社區設施發現了問題，一反映，市署馬上處理。保養維修工作轉移到運輸工務範疇後，不知會不會建立這樣的接收投訴，個案通報的反應機制。市署一直在做的“市政在線”，可能涉及跨部門的資訊互通、協作，可能轉交過去後，有沒有這樣的快速回應機制，這是市民比較關注的。雖然好像是很小的事，有時市民說在馬路上發現凹了一點點，打電話到“市政在線”反映，隨即就去做了。這些跟行車安全、市民生活都有密切的關係。

我只是給一個意見，希望法案生效後，能夠做好跨部門協作的工作。

謝謝。

主席：李良汪議員。

李良汪：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我的問題和同事是相若的。我具體問一問第三條的修改職責。

它是將市政署原有部分職能轉移到運輸工務範疇，我相信這對理順職責、明確分工、提升效率肯定有幫助。正如同事剛剛講的，我亦擔憂會不會有些服務本身是有的，包括“市政在線”——我相信，有用過的同事，社會上是有一定口碑的——不希望日後有些服務因而受到影響。法律通過，6月1日生效，只剩下幾個月而已。想了解多些，道路維修、公共渠網這些本來可以在“市政在線”有效反映，回應相對會快，服務效率會高，將來保留在“市政在線”，還是運輸工務範疇會有類似的服務？尚餘幾個月時間，想了解是不是這部分的工作已經可以確保其運作不受影響？

多謝。

主席：請司長作答。

行政法務司司長黃少澤：多謝主席，多謝李靜儀議員和李良汪議員提出的問題。

這些問題，小組會都有充分的討論。

關於跨部門協作，“市政在線”服務方面的問題，市政署和運輸工務範疇做了充

分的討論，也有全面的交接。這個過程中，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與市政署、運輸工務範疇，就是司長辦公室及相關部門開多次會議。關於服務問題有充分的討論，也有安排的。

細節問題我請周偉迎主席向大家介紹，好嗎？

謝謝。

市政署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周偉迎：多謝司長。

主席、各位議員：

李靜儀議員和李良汪議員都關心“市政在線”之後的情況。正如剛才司長提及的，去年十月開始啟動工作後，我們與運輸工務範疇開了多次會議，除了高層會議，亦有技術會議，交接工作的在線學習或視察場地等，一直持續進行著。主要的原則是確保市政署工作的績效，或程序上一定不會少於現在。更希望透過法律的修改，後續管理提高到更高的水平。

市政在線六月一日後未必即時建構，我們與運輸工務範疇的溝通中，已經商議好，原則上先用現在的“市政在線”作為接收渠道。也就是說，過往相關的職能，譬如二十四小時回覆，三日以及七日的服務承諾仍然維持，會用相同的標準處理。亦確保在前提不變的情況下順利過渡。對將來會否用符合特區政府回歸後的一些渠道接收，我們持開放態度，但起碼六月一日後會有一段過渡期保持“市政在線”的運作。這方面我們會加強宣傳的。

多謝各位。

主席：如果大家沒有進一步的意見，現在對第一條中的第三、四條進行表決。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細則性討論第一條中的第九、第十條，請各位發表意見。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對第一條中的第九條、第十條進行表決。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第一條中的第十九、二十和二十六條進行討論，請大家發表意見。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對第一條中的第十九、二十以及二十六條進行表決。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第二條進行討論，請大家發表意見。

沒有意見，現在對第二條進行細則性表決。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第三、四兩條進行討論，請大家發表意見。

大家沒有意見，現在對第三、四條進行表決。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修改第 9/2018 號法律〈設立市政署〉》法案獲得細則性的通過。

請問各位議員有沒有表決聲明？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以下是梁孫旭議員、林倫偉議員、梁普宇議員以及本人的聯合表決聲明。

剛才細則性通過的修改設立市政署法案，旨在透過調整市政署職能，明確部門的職責分工，提升運作效能。長遠來講，亦都配合公共行政體系的理順工作，在本法案通過之後，當局亦將會修訂有關的配套法規，進一步開展精簡組織架構的工作。

法案審議的期間，員工最關注職涯過渡和薪酬福利的問題，我們留意到政府訂定的明確過渡規定，認可現有人員過往的服務年資和培訓效力，亦保障了他們既有的權益。此外，我們提出以下兩點的期望：

第一，持續關注人員的工作調整和適應問題。我們樂見政府在修法過程中，透過多場的講解會，持續與人員溝通，希望在法案生效之後，當局能夠繼續貫徹員工關懷的理念，在修改配套法規和精簡架構的過程裡，聆聽人員的意見，關注他們的壓力，協助他們適應變化，讓人員更好地發揮工作效能。

第二，市政署多年前推出了“市政在線”流動應用程式，提供了個案通報、電子化市政服務等功能，除了讓居民便利地向當局反映市政問題，亦有快速回應和處理的機制，服務深受市民歡迎。在修法之後，保養和維修道路及排水網等部分的職能，將會轉移至運輸工務範疇的部門，我們希望當局做好跨部門協作和溝通，繼續透過“市政在線”等的便民渠道，建立快速有效處理居民通報個案的機制，解決有關民生問題。

總括而言，我們希望特區政府持續透過推動行政、公共行政改革，實現良政善治，真正達致提升施政效能和服務水平的目標。

多謝。

主席：我們完成了第四項議程。

再次多謝黃司長和政府的各位官員。

(政府代表進場及退場中)

主席：歡迎戴建業司長以及各位政府官員出席立法會的會議。

現在進入第五項議程，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四條的規定，審議第二常設委員會關於《2024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的意見書及表決有關決議案。

現在請第二常設委員會主席葉兆佳議員作出介紹。

葉兆佳：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向立法會提交了《2024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並已附有審計署編製的《二零二四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政府代表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的全體會議上對上述報告作出介紹。隨後，立法會主席透過批示，將《2024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派發給本委員會，並要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前完成分析，以及提交意見書及相關決議案。

為此，委員會共召開 3 次會議，政府代表列席了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的會議，並就委員會提出的若干問題作出了解釋。

在會議中，委員會參考了審計署負責編製的《二零二四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財政局編製的《2024 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2024 年度財政預算執行的說明及比較分析》、《2024 年度財政預算執行的說明及比較分析附加資料》，以及由立法會顧問團所編製的一系列財務分析摘要，對《2024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進行了分析和討論。

現在，本人就委員會審議和關注的主要內容作簡單的說明。

委員會在分析《2024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時，關注了多項問題，政府代表就委員會關心的問題作出了詳細的回覆和解釋。對此，委員會表示滿意，有關內容已載於意見書內。

在財務分析方面，2024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社會經濟持續向好，來澳旅客數量亦錄得增長，經濟環境持續改善。特區政府的財政收入亦錄得增長。

2024 年一般綜合預算的實際收入為 1,160.6 億元，較 2023 年的實際收入 1,004.5 億元增加 156.2 億元，增幅為 15.5%。一般綜合預算的實際開支為 979.5 億元，較 2023 年的 905.7 億元，增加 73.8 億元，增幅為 8.1%。錄得一般綜合預算執行結餘 181.1 億元。

2024 年特定機構彙總預算實際收入為 366.9 億元，較 2023 年的 345 億元，增加 21.9 億元，增幅為 6.4%。特定機構彙總預算實際開支為 165.8 億元，較 2023 年的 147.3 億元，增加 18.4 億元，增幅為 12.5%。為此，錄得營運損益淨值為 201.1 億元。特定機構彙總投資預算的實際開支為 2.7 億元，較 2023 年增加 9,767 萬元，增幅達 56.7%。

2024 年度“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PIDDA）的實際開支為 176.8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92.6%，較 2023 年的實際開支減少 19.8 億元。

就公共部門的開支，非自治部門及獨立章目的平均預算執行率為 91.6%，行政自治部門的平均預算執行率為 94.8%，自治部門及機構的平均預算執行率為 87.9%。

至於其他方面詳細的財務分析，都已載於意見書當中，本人在此不再贅述。

主席、各位同事：

經過審議和分析，委員會認為，政府已履行《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二）項的規定，在法定期限內向立法會提交了《2024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連同審計署的報告，已經包含了立法會按《基本法》的規定進行審議工作所必需的充足資料。《2024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顯示，預算的執行符合《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所規定的預算平衡原則。現在，已具備法定及議事規則所規定的條件，讓立法會全體會議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二）項，以及《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四條的規定，審議

《2024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

本人的介紹到此為止。

多謝各位。

主席：現在開始討論。

由於要表決意見書附件一的決議案，需要就決議案進行一般性和細則性的討論和表決。

先進行一般性的討論。請各位同事發表意見。

沒有意見。現在對審議《2024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的決議案進行一般性表決。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開始細則性討論階段。

這個決議案只有一個條文，請問各位同事有沒有意見發表？

沒有意見。現在對審議《2024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的決議案進行細則性表決。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請問各位議員有沒有表決聲明？沒有表決聲明。

我們完成了第五項議程。

再次多謝戴司長和各位政府官員，今天的會議到此為止，散會。

翻譯：翻譯辦公室

文牘：編輯暨刊物處